

川
康德元年七月

第二卷 第三號

吉黑權運月報

吉黑權運署

權運月報第二卷第二號目次

論文

呼倫貝爾池鹽與奉天精鹽之接收專賣

總務科長 高谷大二郎

一

王道政治與緝私

緝私科 朱瑞

九

研究

對於在滿洲國內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及在附屬地居住者之鹽務緝私論

緝私科 前川正二

五

命令

任免及調任辭令

四

訓令

為令由康德元年七月份起准將每月例報本署各種表册查照一覽表所列者一律免用呈文以省手續由

六

為准部函為嗣後派員赴各地調查須持具官吏身分證明書仰查照由

七

為改定緝私隊長薪餉支給辦法由

八

為令知增給馬乾津貼仰轉飭屬隊知照由

九

為通令各倉轉飭屬隊嗣後鹽案充賞須按所有人數薪水支配由

一〇

為發各該倉局官吏身分證明書由

一一

- 為本年七月份職員俸給暫依勅令九十一號附表辦理由.....三
- 為令發補征滷塊硫酸鹽專用稅票將前發補征稅票應即改為補征鹽製品專用並參照表由.....三
- 為函送補徵滷塊硫酸鹽專用稅票五十本請將前補徵稅票改為補徵鹽製品專用由.....三
- 為新運鹽執照加蓋倉戳務使一律由.....三
- 為令造報大同二年全年度地方別購鹽表由.....三
- 為令各該倉關於處理私鹽案沒收私物辦法由.....三
- 為嗣後本署拍發各局倉電報凡通日電之處一律由日本電局拍發以節公帑仰知照由.....三
- 為奉部令轉奉院令為各官吏為銀行職員者得排除之仰知照由.....三
- 為依照官公署執務時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支給休暇日數由.....三
- 為令遵按日造送營業費月報表及單據粘存簿以便查核由.....三
- 為令核定馬乾費數目檢發表式仰即查填具報由.....三
- 為外機關獲案及報信人領賞必須取具正式收據由.....三

調查統計

- 康德元年七月份銷鹽數量統計表.....三
- 康德元年七月份銷鹽數量及進款月報表.....四
- 康德元年度七月份銷鹽成績表.....四
- 康德元年七月份各倉列報路倉耗鹽數目表.....五
- 七月份各倉隊緝獲鹽案統計表.....五

資料

各地七月份物價調查表

各鹽倉七月份所轄鹽店零售價格表

各倉隊大同二年度緝獲私鹽案件劬數別統計表

各局倉隊大同二年度全年緝獲案件私鹽類別統計表

大同二年度全年緝獲案件中他機關密告案件統計表

吉黑樵運署特別會計康德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目明細書

記事

人事出張

二十家子緝私隊兵季延廷及赫爾蘇緝私隊兵成永儉彰化洲三君殉職哀榮錄

至 毛 五 三 三 六 四 全

論 文

呼倫貝爾池鹽與奉天精鹽之接收專賣

總務科長 高 谷 大 二 郎

緒 言

吉黑樵運署自大同元年改組以還、其事務之改善、及業務之整頓、在過去二年間之短促的歷史上、已完全有事實上明顯的證明。茲可不必贅述、惟此間蓋表現有兩種意義、則不能不特別指出。一即非有前者之改組、及改組後署員全體之努力、不能獲有今日之成績。一即非有完善的食鹽專賣制度、即縱有前一個關係、亦決不能獲有今日之成績也。

故依據過去之事實、吾人可得到兩種教訓。即食鹽之專賣制度、必須努力維持到底、並希望其實施區域、早日能推行於全國。同時、過去之事實、既證明良善之制度、固為樵運事業發展之基礎、然其發展之動力、則猶賴於吾人之廉潔與奮勉。基此、則在吉黑樵運事業已獲有相當成績之今日、今後之吾人、將喚起如何廉潔與奮勉之自覺、以努力於向吉黑樵運最終理想境地邁進、此為余個人夙以自勵、並願以非常之熱誠與希望、而與本署全體署員共勉者也。

夫大同二年度既已繼大同元年度終了、過去的可完全付之於歷史上的評判。茲者、康德元年度已行展開、本署在今年度內、樵運業務究將有如何新的發展、謹就所知、分別提述、願與本署諸同仁共商權焉。

一、呼倫貝爾池鹽之接收專賣

本署今年度業務上新的發展、其已形成事實者、凡有兩種。一為呼倫貝爾池鹽之接收專賣、一為奉天各精鹽公司

所存精鹽之買收專賣。茲先就前者申述之。

呼倫貝爾池鹽、係產於興安省海拉爾南三五〇滿里、又甘珠兒廟東南七〇滿里地方之鹽湖。其鹽湖有二、一爲白銀諾爾鹽湖（本名爲珠爾伯特鹽池、又曰珠爾伯特達木蘇泊。）一爲白銀察罕諾爾鹽湖。乃興安省內食鹽豐富之資源也。

右記兩鹽湖、初管轄於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其池鹽儘蒙民採製、不加限制、惟每袋酌收鹽稅而已。民國七年前、ハプチヤツプ殘黨、在呼倫貝爾策動獨立、地方遂形大亂。亂後、又適值曩所流通於當地之俄幣跌價、財政於是遂受重大之影響。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爲整理境內諸政、及恢復財政起見、乃申請黑龍江省政府、以月利一分五厘、在黑龍江廣信公司息借江小洋三萬元、以右記兩鹽湖及另外一城湖爲擔保。於是、右記兩鹽湖及另外一城湖、遂於民國八年移管於黑龍江廣信公司、滿洲建國後、右記權利遂又移歸於滿洲中央銀行所有、由該行齊々哈爾分行設鹽城廠辦事處於呼倫貝爾以司池鹽之製造販運事宜。此呼倫貝爾池鹽過去之沿革也。

本年七月一日、本署爲擴充雜運業務、乃自中央銀行將呼倫貝爾池鹽、完全接收、歸本署專賣。於是、該池鹽之經營權利、遂即於同日移歸本署矣。今後、本署對於呼倫貝爾池鹽、將力謀鹽質之改善、生產額之增加、及配給之完善。務使呼倫貝爾池鹽販銷區域內之人民、同沐食鹽專賣之厚惠、此爲本署所熱誠希望者也。茲將呼倫貝爾池鹽販銷區域、每年產鹽數量、及近二年度銷鹽數量、分別表列如左

(1) 呼倫貝爾池鹽販銷區域

西自滿洲里、東至扎蘭屯之一帶地方

(2) 呼倫貝爾池鹽每年產鹽數量

民國 八年

四、一五〇袋

較上年增減袋數

同 九年

四、四〇〇袋

增二五〇袋

同	一〇年	六、五〇〇袋	增二、一〇〇袋
同	一一年	三、六〇〇袋	減二、九〇〇袋
同	一二年	六、五〇〇袋	增二、九〇〇袋
同	一三年	五、一〇〇袋	減一、四〇〇袋
同	一四年	八、三〇〇袋	增三、二〇〇袋
同	一五年	五、四一五袋	減二、八八五袋
同	一六年	六、六六〇袋	增一、二四五袋
同	一七年	五、四五〇袋	減一、二一〇袋
同	一八年	一、八六三袋	減三、五八七袋
同	一九年	四、六〇五袋	增二、七四二袋
同	二〇年	七七、〇〇袋	增三、〇九五袋
大同	元年	六、七五三袋	減九四七袋
同	二年	八、〇六七袋	增一、三一四袋
合	計		八五、〇六三袋
每年最高產額			八、三〇〇袋
每年最低產額			一、八六三袋
最高最低相差額			六、四三七袋
每年平均產額			五、六七〇袋強

附記 池鹽產額多寡、完全受天時之支配。晴日多則產鹽亦多、否則雨日過多、則產鹽必減。

(3) 呼倫貝爾池鹽近二年度販銷數量

月別	銷數	年度別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大同一一年度比上年同月銷鹽數量比較			
			粒鹽	白鹽	合計	增	粒鹽	白鹽	合計	減	粒鹽	白鹽	合計	
七	月	一三五	三〇	一六五	八一	八一	一六二	五	五	五	三			
八	月	二〇二	六六	二六八	四六八	七四	五四二	二六六	八	二七四	五			
九	月	五八九	〇	五八九	一七八	七四	二五二	七四	四一	四一	三三七			
一〇	月	三六九	一八	三八七	三八〇	六六	四四六	一一	四八	五九	七五			
一一	月	三四三	八	三五一	二二一	六五	二七六	五七	一三二	一三二	四一			
一二	月	一四八	一二	一六〇	五一	六八	一一九	五六	九七	九七	四一			
一	月	一〇六	三〇〇	四〇六	一二五	五〇	一七五	一九	五六	五六	二五〇			
二	月	一七一	六七	二三八	二九	三一	六〇	一四二	三六	三六	一七八			
三	月	四三六	一一一	五四七	一三八	六九	二〇七	一七	二九八	四二	三四〇			
四	月	一九〇	七八	二六八	二〇七	五六	二六三	一七	二二	二二	五			
五	月	一七五	四三	二一八	一七五	六八	二四三	〇	〇	〇	五			
六	月	四五三	二〇	四七三	六二〇	七九	六九九	一六七	五九	二二六	五			
合計		三、三一七	七五三	四、〇七〇	三、六六三	七八一	三、四四四	二八	六五四	六二六				
每月最高		五八九	三〇〇	五八九	六二〇	八一	六九九							
每月最低		一〇六	〇	一六〇	二九	三一	六〇							
最高最低相差額		四八三	三〇〇	四二九	五九一	五〇	六三九							

備考	平均
	二七六 ^強
	六二 ^強
	三三九 ^強
	一二二 ^弱
	六五 ^強
	八七
	二 ^強
	五四·五
	五二 ^強

二、奉天各精鹽公司所存精鹽之買收專賣

本署在吉黑兩省內、一向所販賣之精鹽、皆係自奉天各精鹽公司所採買。其奉天省內精鹽之販賣、則完全同於粒鹽辦法、仍係商運商銷制度。故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之精鹽專賣、惟於本署管轄區域內行之。

本年一月間、奉天各精鹽公司（營口奉天精鹽公司、及同地之利源精鹽公司、華豐精鹽公司、福海精鹽公司、洪源精鹽公司、裕華精鹽公司）因累年積債、迄未償清、公司業務、現均陷於非常不良之狀態。該精鹽公司等、爲維持其營業生命、爰於同月二十七日、具呈本署、請求將各該精鹽公司所存之精鹽、全數由本署收買、並先行發給貨價等因。本署因奉天各精鹽公司、既因債務壓迫、營業有倒閉之虞、若不設法救濟、則將來恐於精鹽食戶之用鹽上、發生非常不良影響。故據呈之後、旋即請准、財政部、將奉天各精鹽公司所存之精鹽、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全數由本署收買。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全國精鹽專賣。其奉天省內精鹽之販賣事宜、則由本署營口採運局辦理之。茲將購入精鹽數量及精鹽專賣方法、列記如左

A 購入奉天各精鹽公司所存精鹽之數量

奉天公司

三道溝工廠保管分

六、一八九擔二二五

西太古倉庫保管分

一一、五二三擔二二七

計

一七、七一二擔

利源公司

營口工廠保管分

三二、〇〇一擔二二七

東太古倉庫保管分

四、六四七擔二二七

計

三六、六四八擔

華豐公司

三道溝工廠保管分

三、九九九擔二一五

東太古倉庫保管分

三、三九〇擔二二七

西太古倉庫保管分

九、八六四擔二二七

計

一七、二五三擔

福海公司

營口工廠保管分

一〇、一八二擔二二七

東太古倉庫保管分

三、三六〇擔二二七

西太古倉庫保管分

八、五二〇擔二二七

計

二二、〇六二擔

裕華公司

東太古倉庫保管分

一四、〇九一擔二二七

洪源公司

松木島工廠保管分

六九九擔二〇〇

西太古倉庫保管分

九、五三四擔二二七

計

一〇、二三三擔

華安公司

松木島工廠保管分

四八三擔二〇〇

西大通倉庫保管分

五、〇四〇擔二二七

西太古倉庫保管分

六、七二〇擔二二七

計

一二、二四三擔

合 計

一三〇、二四二擔

B 精鹽專賣方法

イ 吉黑兩省內、仍舊由各鹽倉販賣。

ロ 奉天省精鹽販賣方法

1 購鹽者應先依購鹽數量繳納鹽稅於鹽務署並領取運鹽執照

2 然後可至本署營口採運局提示運鹽執照並繳納鹽款、由該局發給鹽款受領證並售鹽通知單。

3 最後至福海精鹽公司倉庫、將售鹽通知單、提供於採運局駐在員、而後領取精鹽。

結

言

右記二者、爲本署本年度業務展開之肇々大者。故爾特爲提出、其他則事屬微末、應請從略。

夫本署今年度業務既展開如此新的局面、則本署今後業務狀況、實具有非常可令人樂觀之希望。

惟是本署今日新事業之展開、乃係由過去事業所演進、故吾人對之不當僅具樂觀之希望爲已足、應以此樂觀之希

望、爲今後事務上奮勉之推動力。且更應對過去之業務施行自我批判。以定今後事務上奮勉之南針。

故基於右記理論、則過去官鹽配給狀況之是否圓活、今日應有一嚴正之檢討、過去倉務狀況之是否完善、今日應

有一明確之自省。蓋今日世界之文明，皆係自過去歷史所演進而成。非有科學上之自我批判工夫，人類決不能有進步也。

且尤要者，良善之政治固有賴於良善之制度，然人事行政如不踏入正軌，雖有良善之制度，政治亦不能發揮最高之理想。考諸世界各國歷代史乘，則右記理論，不難證實。故食鹽專賣制度，縱使如何優良，然我鹽務人員如不喚起廉潔與奮勉之自覺，鹽務亦決不能達到吾人理想之境地，不過徒負此好制度耳。從而，在已獲有過去成績之本署，且又踏入今年度業務展開新局面之今日，不但應努力保持歷史上的榮譽，且應力謀未來希望之實現。故今後之吾人，不單應力排曩昔鹽務上之積弊，且應痛省過去事務上之過失，抑不單應力謀今年度希望之實現，更應於此希望外，另展開一新的希望。若此，方不負過去本署歷史上的榮譽，亦不負今年度推運業務展開的新的事業。此爲余願以喚起本署全體署員今後奮勉者也。

抑尤有言者，從前吉黑鹽務上之舊的觀念、舊的思想、舊的形態，及一切舊的雰圍，既已隨從前之東北舊軍閥，沒落於歷史的鐵輪，則在充滿生之喜悅、希望與歡欣交流之我新滿洲帝國之吉黑鹽務，今後惟有喚起鹽務人員各個明顯之自覺，認清未來偉大之時代，以新的觀念、新的思想、新的形態、新的勇猛的步武，向吉黑推運最終最大之理想邁進。惡性的過去黃金迷夢之感傷的回憶，吾人今日既不當有，且因襲的消極執務方式，亦不當再行踏襲。吾人惟有持「必鹽務發展、而後國家財政始能健全、必國家財政健全、而後我滿洲帝國始可永遠存在、必我滿洲帝國永遠存在、而後東亞和平理想始可實現之連鎖的觀念的自我的覺悟」，努力使官鹽販賣現代合理化，本署事務與業務均有造極的發展，一方使國家財富增加，一方使人民同浴王道政治下食鹽專賣之厚恩，斯而後方表現出食鹽專賣制度之特徵，完成本署所負之最大的使命也。余不才，誠不能完成所願於萬一，然仰蒙

國恩深重，固無一日一時不思所以報命之道。茲因本年度本署業務已展開新的局面，故就個人所感，率以成此，其亦本署全體署員所願與共勉者歟。

王道政治與緝私

緝私科 朱

瑞

一、王道之真諦

王道之謂何、仁義之道也、古之聖王、莫不以斯道、施政教民、而民悅誠服、四方來歸、斯道也、以保民爲主、而教民親愛、教民禮讓、躬自踐行、教化自成、此王道之所以爲善政也。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先哲韓公昌黎、已詳言之矣、而仁義之要旨、則爲忠恕、盡己之謂忠、義也、推己及人之謂恕、仁也、忠恕之道盡、而王道備矣。

仁義爲人類之本性、非由學習者也、而世人不察、每目之極爲玄妙、自甘暴棄、且謂彼仁義者、聖王之大道、吾輩焉能明瞭、於是不仁不義之事作、而不知其非、實大錯謬、孟子曰、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是知天下之人、未有不仁義者矣、然而世人仍有不善之徒者、非其無仁義之本性、特其仁義之本性、爲外務所奪、於中途失耳、苟能不爲勢曲、不爲利誘、拳拳弗失、擴而充之、則無所往而不爲善矣、如是而知仁義之道、雖爲至美至善之道、絕非至玄至妙之道也明矣、且也、孩提之所能者、吾人莫不能之、孩提之所知者、吾人莫不知之、而孩提知愛其親、敬其兄、而居仁由義、吾人自謂不能者、乃自暴自棄也。

王道政治者、啓發人類固有的仁義本性之政治也、易言之、卽施仁義之政於民、而使民衆相率而爲仁義之政治也、施仁義之政於民、則民衆之養生送死、皆有所資、而無所憾、如是則老有所終、少有所長、壯有所用、鰥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而各得其所矣、人民相率而爲仁義、則放僻邪侈之事息、而天下平矣。

然則如之何可使民衆之養生喪死皆無憾乎、曰、此無他、對於民衆之所欲者與之、所惡者、勿施而已、至於何者爲

民衆之所惡、何者爲民衆之所欲、則不能不有賴於推行恕道也、孔子曰、

己所不欲者、勿施於人。

子貢曰、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

施於民衆者亦然、己所不欲者、民衆之所不欲也、反之、民衆之所欲者、即己之所欲也、對於自己所不欲之事不爲、對於民衆所不欲之事、亦宜弗施可也、如是而未得民心者、未之有也。

昔者聖人之治國也、對於天下之民、如保赤子、視天下之溺者、猶己溺之也、視天下之饑者、猶己饑之也、其愛民之深、任職之忠、於此可見、故當時之民、皆熙熙皞皞、如登春臺、而不知其所至也。

孔子曰、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勉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教民畏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斯賓塞爾曰、

不改良人之性、而欲改良人之行、殊不可能、不依教化吾人之力、而改良其性、徒欲以其他方法、而改良者、不過幻想耳。

昔者、禹王巡狩天下、遇罪人於途、下車涕泣良久、左右之臣、怪而問曰「王何嘆乎」。曰、堯舜之民、以堯舜之心爲心、天下統一、及余君臨天下、百姓皆不以余之心爲心、遂有觸於刑辟者、故余悲傷余之德、不拾遺不閉戶之堯舜之天下、罪人不多見也。

日本水戶烈公、治下有殺親者、烈公問其故、曰、「我親我之物也、殺我物、活我物、乃我之自由、有何故乎」、烈

公嘆曰、「此人不悟自己之罪、殊屬可憐、可教而不可罰、遂授犯人以孝經、三年、果悔前愆、而嘆曰、「余已犯大罪矣」。

是故教育與道德、道德與法律、皆互相關連、不可分離、孰能謂教育無關道德之發達、峻嚴之法律、無顧及道德之必要乎、健全之教育、高尚之道德、及公正之法律、皆足以造成世界之文明、促進社會之發達也。

王道政治、一方在施仁愛之政於民、一方在教化斯民而爲仁義、如是則政府無殘苛之官、百姓無違法之民、近者悅、遠者來、王道樂土、於斯乃現。

二、緝私之意義

吉黑兩省、地面遼濶、境內既不產鹽、購食殊爲不便、於未行專賣之先、率由商民自運、而奸商利圖、不顧民艱、往往擡高鹽價、攪砂離土、而邊境居民、多購外鹽、人民既感淡食之苦、國家復受利權外溢之弊、是以收爲官賣、一方固在裕國、一方兼爲便民、如是則一切私自販運、購食、匿藏、以及製造者、皆在取締之列、第一般愚氓、不解斯旨。仍多冒險食私、以致官銷滯縮、政府知其如此、是以設官分職、用以緝捕私鹽犯人、此緝私之所由作也。緝私之於官銷、影響絕大、易言之、官銷之暢滯、一視緝私之良窳以爲斷、緝私優良、則官銷定暢、反之則滯、此必然之理也、是故緝私者、權運之先鋒隊也、私鹽者、權運之障礙物也、欲官鹽之暢銷無阻、必須將其障礙物鏟除無餘、欲使障礙物之鏟除無餘、則不能不有賴於先鋒隊之緝私也、因知權運之積極方面、固在運銷、而消極方面、則在緝私、至於緝私則亦有積極與消極兩面、其積極方面、爲防止、消極方面則爲緝捕、茲列表以明之。

權運

積極——運銷

積極——防止（治本）

消極——緝私

消極——緝捕（治標）

二者必須相提並重、庶收良好效果、若徒知緝捕、不爲防止、則人民將懷徼倖之心、國家難免罔民之嫌、如是則緝者自緝、犯者自犯、緝私永無休息之日、私鹽迄無絕迹之時矣、蓋緝私如剿巨匪、必須剿撫兼施、方收事半功倍之

效、徒剿而不撫、則民知畏而不知感、知畏則爲非之心未泯、乘機將且再起、知感則永無爲非之心、胡能故態復萌、是故考查緝私之成績、亦不宜以案件之多寡爲準、而應以官銷之暢滯爲衡也。

三、緝私隊與王道政治之關係

或曰、緝私隊爲吉黑權運署之附屬機關、而其職責、亦僅限於緝捕吉黑境內之私鹽、非如一般之行政機關可比、故與王道政治、似無甚相關者焉、曰、是不然、爲其與一般行政機關之不同也、故其與王道政治之關係亦大、蓋緝私隊之性質、實爲特殊、既類警察、又似軍隊、及其罰辦私鹽犯人、則又含有司法之性質、故欲述其與王道政治之關係、必先詳其性質、而後其間之關係、則不待詞費而自明矣。

A 緝私隊之警察性

緝私隊於執行職務之際、對於私鹽犯人、有左列之權力。

- 1 質訊權
- 2 搜索權
- 3 逮捕權

基於上述三權、緝私隊之性質、誠有類於警察者矣、所不同者、警察所轄之範圍廣、而緝私隊僅限於私鹽焉耳、緝私隊有此三權、則對於一般民衆之住宅、倉庫、車船等、若認其有犯私嫌疑、即能依一定之手續、而質訊之、搜查之、一經認定其爲私鹽犯人後、則又可依法逮捕之、故緝私隊於執行職務之際、頗類警察之性質、謂其爲財政警察固非無因也。

B 緝私隊之司法性

吉黑權運署、基於民國四年、鹽務署制定之吉黑私鹽處罰特別法、而對於三百斤以內之私鹽犯人、准由緝私人員、判處罰金、其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稅率十五倍以上、故各緝私隊、對於三百斤以下之私鹽犯人、有擬定罰金之

權、且對於私鹽犯罪物品又有沒收之權、是以緝私隊對於私鹽犯人、實具有司法之性質。

C 緝私隊之軍隊性

在從前緝私營時代、緝私隊之編制、完全仿照陸軍、現在雖經改變、而其性質、則仍有類於軍隊者焉、蓋私鹽犯人、恆有結夥成群、而以之爲常業者、遇有緝私人員、則行持械拒捕而殺傷之、此等犯人、官家目之爲鹽匪、非有充足之武器、及多數之人員不爲功、是以對於緝私人員、編制成隊、與以武裝、一方緝捕零星小販、一方兼爲防禦鹽匪、不特此也、於民國三年、制定之緝私條例第三條中、又明文規定准許緝私官員格殺結夥持械拒捕之鹽犯。緝私隊既含上述之各種性質、則其與民衆之接觸、亦較其他機關爲密切、況食鹽關係民生、而緝私隊每罰辦一案、即獲若干賞金、恆因利之所在、忘却仁義、稍有錯誤即獲害民之嫌、故其一舉一動、誠與王道政治之實現上、有莫大之關係、蓋王道要旨、首在愛民、立法科罰、原非得已、緝私隊之職責、既在緝捕私鹽犯而科罰之、然緝私隊倘不能悟得王道政治之真諦、但知科罰鹽犯、多取提成、抑或於無知貧民、偶食私鹽、亦嚴厲處罰、使王道政治之光不能遍及於庶民、此誠大錯、倘緝私隊能教民知法、使不食私、即或偶有犯者、亦原情薄懲、使王道之光、廣布群黎、斯之爲愈、此緝私隊與王道政治之關係、顧不重且大歟。

四、從前之緝私隊

吉黑之食鹽專賣、始於有清之季、當時之緝私、除設置多數緝私局外、尙有馬隊三哨、用以堵緝私鹽、洎夫民國四年、改局爲營、仿陸軍之編制、民國十八年、裁營編隊、乃分屬於各倉、迄至今日、除間島地方之各隊、劃歸間島緝私局外、餘仍舊制、惟隊之位置與數目、畧有變更焉耳。

在緝私營時代、除營長由樞運局長派委外、其餘排長連長、均聽營長自委、而爲營長者則惟視賄賂之多寡、與薦主之強弱、而分別派委、既委之後、復於年節、逼索賄賂、爲連長排長者、亦以同樣之法、待其士兵、上下交征利而百姓苦矣、蓋營長得取之於連長排長、連長排長得取之於士兵、而士兵之下別無屬員、不得不取諸商民、以故勒

索、裁贓、逼賄、種種劣行、層出迭見、而爲營連排長者、非特熟視無睹、抑且從而左袒、是以當時吉黑民衆、視緝私官兵、有如仇讎、而一般狡黠之徒、乘機與士兵勾竄、狼狽爲奸、運食私鹽、而鹽政當軸、祇知坐分紅利、逼索賄賂、對於緝私之成績、毫不過問、對於部屬之犯奸、置若罔聞、於是取締私鹽之機關、一變而爲保護私鹽之機關、徒苦黎黔、無益官銷、政府空負聚斂之名、員司實收漁人之利。

自民國十八年、靳局長到任後、對於緝私、極力整頓、知各營之積弊難制、爰採中央集權之制、裁營編隊、分屬各倉、以期糜羈、於是其後之緝私成績、大見起色、較之從前、不啻霄壤矣、然而欺騙敲詐等弊、仍時發生、民衆之仇視緝私隊、仍未減於昔日、推原其故、一方固在民衆之貪圖私鹽價廉、一方亦因緝私官兵不法之所致也、蓋當時官兵受軍閥之餘毒太深、每於執行職務之際、則施其欺壓手段、是以當時之緝私狀況、縱有良好之成績、而民衆對之之反感、固猶未減於昔時也。

五、王道政治下應有之緝私

王道政治與緝私之關係、已如前述、然則如之何可使緝私、適合於王道政治乎、茲就管見所及、聊貢芻見如左。

(1) 對於部屬

A 平時

訓練、如堵緝私鹽之方法、逮捕鹽犯之手續、槍械被服之保管等、必須使其純熟老練、應事有方、庶不致遇事措手。講演、隊兵之知識、大部淺陋、對於國家之觀念、對於民間之愛護、多有未明、故宜時常對之講演、使其對於國家知有所忠、對於人民、知有所愛、對於王道之真正精神、有所明瞭、然後必能努力從公、無害黎黔焉。

公正、隊長對於目兵勞逸之久暫、賞金之多寡、必須公正分配、不得有所阿私、然後目兵方能安心服務、努力緝私而無怨言矣。

廉明、國家官吏之所以失德、率由貪污之所致、緝私官員、乃國家之官吏、故宜養成廉節之風、以絕舞弊之舉、而

緝私隊長、尤須躬自踐行、爲目兵先、則目兵自能廉潔從公、而不勒索商民矣、至於目兵之功過賞罰、尤須分明、則目兵必知加勉而競相努力矣。

B 出勤

嚴守紀律、緝私隊於出勤之際、隊長必須嚴飭部下、遵守紀律、不得騷擾商民、蹂躪地面、而於查緝私鹽之時、尤須慎重行事、不得任意搜索、以免隊兵有裁贓挾嫌、陷害無辜之弊。即借食借宿於民家時、於宿食各費、亦必須如數支付、方不致遭人民之反感。

互相扶持、緝私隊出勤緝私、每遇種種困難、及種種危險、故官長目兵、必須和睦、互相扶持、有如兄弟、方克濟事、不宜意見紛歧、各持己見、致貽誤公務也。

(2) 對於一般民衆

宣傳、緝私隊平日對於一般民衆、必須宣傳左列各項。

- A 私鹽之不宜食用
- B 官鹽之品質精良
- C 食用私鹽爲違法
- D 購買官鹽之手續
- E 緝私隊所負之使命

莊嚴、緝私隊爲國家之機關、一切舉動、均係代表國家者、對於一般民衆、雖不必使有所畏、亦必保持其尊嚴與威信、而不使其懷輕蔑之心理也、欲使民衆不生輕蔑之心理、必須端莊嚴肅、舉止不苟、則民衆自然敬服、無待於故爲裝作也、孔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旨哉斯言、

仁愛、凡爲國家之機關、無論其位置之高低、職權之大小、皆應對於民衆、本己饑己溺之心、以拯救之、而愛之如赤子也、蓋一國之人民、可分爲治者與被治者兩個階級、治者食人、被治者食於人、而被治者之身體、生命、

自由、財產等、均賴治者爲之保護、故治者對於被治者、必須盡治者之責、而教導之、保護之、愛撫之、然後被治者、始能中心悅服、父母之於子女、撻之而不怨、罰之而不怒者、以其平素對於子女、愛之過深也、是故王者之民、殺之而無怨焉。

(3) 對於總署

緝私隊爲吉黑樞運署之附屬機關、故對於總署方面、必須絕對服從、忠實盡職、凡總署之法令、必須嚴爲遵守、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誤。

(4) 對於其他機關

聯絡、緝私隊槍械缺乏、人數單薄、而私鹽之侵入、方法精妙、故於執行職務之際、恆有必須藉助於其他機關者、如警察、軍隊、及其他地方機關等是、私緝隊對於此等機關、平素宜講求親密之聯絡、遇事方能有求必應。

信用、緝私隊於執行職務之際、而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時、所獲賞金、必須依法分配、或斟酌情形、而多與之、則將來有所要求之時、必能盡力協助、不得事後託故失信。

(5) 對於其他各隊

緝私隊均爲吉黑樞運署之附屬機關、而其使命、均爲堵緝私鹽、故宜互相協助、不分畛域、甲隊有事、乙隊縱未得警報、而知有協助之必要時、則必急馳協助、不得袖手旁觀、至於甲隊、亦不宜貪功心切、縱有應求乙隊協助之事、往往因恐乙隊分功、而不爲請求、以致發生危險也、卽於平素之時、亦應與鄰近各隊、互通消息、協力查緝、不宜嚴分區域、彼此不相往來也。

(6) 對於鹽犯

國家設法立罰、乃所以戒犯人正社會之一種手段、用以補教化之不足耳、蓋人類本性、原爲至善、而其所以犯罪者、泰半由於環境之不良、及教育之不足、非其生而具犯罪之惡根性也、詩曰、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

孟子曰、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矣弗思耳矣。

犯罪之人、亦何嘗無仁義禮智之心哉、而其所以犯罪者、或由於經濟之壓迫、或由於教育之不足、國家對於此等犯人、一方固宜施以刑罰、一方亦宜施以教化、使其改過自新、化爲良善、孟子曰、

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是知良善之法律、不如良美之教化也、所謂善教者何、即啓發人類固有之善性、而擴充之是也、然欲啓發人類之善性、必先躬自踐行、庶幾民衆化善、孔子曰、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

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是故欲化民爲善、必須先自爲善、推行忠恕、對於犯罪之處罰、尤須本諸良心、公平處斷、不宜妄自出入、使己身亦違法也。

緝私隊之於私鹽犯人、亦莫不皆然、故爲隊長者、必先公正乃身、清白乃心、恪遵法令、而於罰辦私鹽犯人之際、尤須本諸恕道。

子貢曰、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

是以吾人每行一事、宜先反躬自問、此事若爲他人加諸自己之時、是否爲自己所甘服、如爲自己所不甘服之事、切

勿施之於人、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自己所不甘服之事、他人皆所不甘服也、爲緝私隊長者亦然、每於辦一案件、必須詳加思索、若自己處於對方地位時、對於此種辦法、能否甘服、能則行之、否則罷之、如此而行、庶乎其可、若一味用高壓手段、不論是非一概強制執行於軍閥時代尙可、於奉行王道政治之滿洲帝國、絕不容其存在、故於犯罪之真僞、輕重、尤須詳查證據、不可冒然處斷、若稍有疑惑、寧失之於寬、勿失之於苛、方合於王道政治之本旨焉、書曰、

功疑惟重、罪疑惟輕、於其殺不辜、寧釋不經。

誠王道政治下司法科罰之原則也、若祇圖罰款之提成、於是非可疑之案件、率爾重罰、使其所犯者果重、固爲相當使其所犯者甚輕、或實非犯罪者、則將安處、此種事實、各隊實多有之、若本功疑惟重、罪疑惟輕之原則而行、雖有失輕之嫌、絕無害民之弊、且刑罰之真正目的、原爲消滅刑罰、書曰、

刑期無刑。

緝私隊之罰辦私鹽、亦應以「無私可罰」爲依歸。孔子曰、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緝私隊長、亦宜本「緝私吾猶人也、必也使無私乎」之宗旨而行、庶幾私鹽絕跡於無形之中、而百姓無處罰之苦矣。孟子曰、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矣、

又曰、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緝私隊長、苟能本此不欲害人之心、及無穿窬之心、不爲利誘、不爲勢屈、擴而充之、則以之治天下猶有餘、而況緝私乎。

研究

對於在滿洲國內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及在附屬地居住者之

鹽務緝私論（續前期月報）

緝私科 前川正二

（三）關於鹽犯之處罰

（甲）密輸外國鹽之緝私

此際不問日本人或鮮人又不論日本本國臣民或其他外國按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註一）八月二十九日於上海與清國改訂清國進口稅率協約之奧大利匈牙利白耳義德意志英吉利和蘭西班牙及日本等國對該等國民照同協約附則第三條「凡兵器彈藥及各種軍需品之進口商人除應清國政府之徵求或出賣與獲得適法許可之清國人爲目的者外均爲禁止稅關進口者非獲有必要許可之證據後不能發給對該項貨物之上陸許可證如違犯本條者以沒收關係貨物之全部處罰之至於食鹽之輸入則完全禁止之

據以上可得將關係貨物全部沒收之款項駐滿日本大使館亦經承認之茲所謂將關係貨物全部沒收私鹽固不待言即其私物亦包括在內確信無異議之餘地

凡密運外國鹽時不論其爲附屬地與商埠地及其他所謂日本內地等均得科以沒收之處分因之凡於日本領事館或該館警察署所在地日方官憲均有依照本署請求予以沒收處分之義務於領事館或該管警察所在地域外不妨由本

署沒收之

(乙) 密輸本國鹽之緝私

(A) 於附屬地及商埠地之緝私

密輸本國鹽時雖無明確取禁法但憶及大正六年五月五日以關東都督府令第六號規定之「關東州外鐵道附屬地內鹽取締規則」按該規則凡密輸者及其他非經正當手續而販賣授受所存或所携均行禁止違者除將所鹽或存鹽予以沒收外並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得執行拘禁關於該項規則有成爲疑問之點即「非按正當手續」之字句夫所謂正當不正當僅按日本國法令而判斷之乎抑或包含日滿兩國法令之範圍而判斷之乎如爲後者時由本署探知鹽犯時通知日本官憲應按本規定要求處置手續

於間島緝私局管內關於日商天川醬油店犯法事件之處分請求日本大使館發往總領事館之指令內稱此後於間島地方關於日本人鹽犯應按居留民取締規則第八條及十一條各項裁判云云茲將該二條揭示如左

龍井村總領事館民居留民取締規則（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館令第三號）

第八條 不問其爲居住者與暫時旅行者其物件被認爲密輸及其他不正等行爲時均不准運輸買賣及授受

對上項物件有時予以沒收

第十一條 本令或根據本令之命令及處分如有違背時處以拘留或罰金

前第八條所謂不正品之意義由前後情形考察之日本大使館當然參照日本法令其中顯然含有不違背我滿洲國法令之解釋故前載之關東州外鐵道附屬地內鹽取締規則第一條所載之「其他不依正當手續」文句之解釋可謂亦含有違背滿洲國法令之意義果然則附屬地內之日本人鹽犯依我方之請求照本規則誠實處罰由國際法上論由日滿兩國親善關係上論亦信爲日本不可辭之責任在附屬地內之行政權屬於日側故日本對於在該管地域內之滿人亦有行政權

據治外法權而論則無引渡犯法於滿洲國側之義務滿洲國側亦無要求引渡犯法者之權利但日本對於鹽務行政上似不若何重大關心又於法益上亦無重大之侵害故此等滿人犯法者滿洲國側擬請引渡滿方據聞關東廳警察當局態度頗呈強硬則應允此項要求與否係一疑問應早與之交涉

此種決定或協定用條約方法爲之或與大使館間商辦均需費時日且不易完成不如與地方領事館以口頭協商辦法爲輕易或可多收意外效果也

商埠地(註一)之成立及存在宗旨在保證外國人之居住營業而與以便宜故雖治外法權國而在商埠地內不能如在附屬地內有絕對的排他的行政權只對於商埠地內之本國人有行政權而對於滿人無行政權故在商埠地內之犯法滿人儘可由我方自由處分之

註一現在日本在吉黑兩省之商埠地如龍井村局子街(延吉)頭道溝百草溝係於明治四十二年依照開島協約所承認他如

吉林省 長春(寬城子) 吉林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海拉爾 瑯琿 滿洲里

係於明治三十八年依關於滿洲之條約所容許者此等地方概設有領事館或同館之警察署

(B) 在內地時

於此際前記之清國進口稅率協定附屬規定第三條及大正六年關東都督府令第六號「關東州外鐵道附屬地內鹽取締規則」均不適用然按國際法一國之軍事上及行政上之自衛權無論如何時際均當承認因之於無日本警察署駐在之廣大內地日本人作鹽犯時無法請求日本官憲幫同逮捕及處分之際滿洲國行政官廳迫不得已可以行使行政上之自衛權沒收其私鹽及私物將犯人本身移送日本國官憲苟爲滿洲國官憲負有維持內地社會秩序之責遇此時際當然可得行使行政上之自衛權

(丙) 在間島時

明治四十二年間島協約自大正四年日華間締結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後該協約雖非全部無效然限於與後者抵觸遂失效力因而該協約第四條韓民服從清國司法權行政權之規定無形消滅因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遂與日本內地人同受治外法權之利益矣

雖然於同地域關於辦理鹽犯歷來將朝鮮人與滿人同等待遇有此強硬慣例現在本署緝私局亦據此實際慣例以行緝私該地日本官憲亦所默認者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朝鮮人亦與日本內地人同一享有治外法權之特權然此單為形式法理的主張亦不必拘泥此後仍可執向來之方針愈益強行也

最近緝私局與龍井村總領事館商定日本人(包含內地人在內)鹽犯之處理法如左

一、日本人之住宅搜索及基於此項辦法處罰

(一) 商埠地

於會同緝私隊員之下由日本官憲搜索住宅

(二) 商埠地外領事館警察署所在區域

警察署與緝私隊預先交涉一般的辦法具體的發生私鹽犯時緝私隊員立即行住宅搜索且沒收私鹽然後通告警察署但鹽犯若係日本內地人不得科以罰金

(三) 領事館警察署所在地外區域

日本鹽犯與滿人同樣辦理但鹽犯日本內地人不得科以罰金

二、對於日本人(內含朝鮮人)現行犯之處罰

不論為商埠地與否日本鹽犯與滿洲鹽犯同樣辦理

但鹽犯係日本內地人不得科以罰金

註 此際所謂現行犯指密輸私鹽之際犯法者正在道路而言

據間島緝私局報告因有右之商定商埠地犯法應用物件不能沒收然就於此點「清國進口稅率改訂協定」附屬規定第三條有「違背本條者將關係貨物全部沒收而罰之」之文所謂「關係貨物全部」者可解釋為含有犯法應用物件在內以故在商埠地內日本官憲會同緝私官員行住宅搜索結果發見應用物件時由日本方面沒收後後務望引渡之於我方註 此際沒收物件應歸日本方面故該物品之引渡辦法於法理上不得十分固執

(丁) 就准許日本內地人開設鹽店言之

最近在間島地方日本內地人請求許可開設鹽店者漸次增加是皆以販賣本署白鹽於日本內地人爲主此後在日本人口愈益增加將來濱江齊齊哈爾及其他大都市均將有日本內地人請開鹽店可預測也

如此着想則日本內地人鹽店許可問題非獨間島一地區問題乃本署全銷鹽區的問題(鮮人從前已有得許可者)日本內地人亦可許可之乎如以爲可則應據如何條件及方法以許可之此等地方須要慎重考慮

在滿日本人固大都本日滿合作之真精神以尊重滿洲國法令者然於滿洲國法令之內而潛圖自私自利之人亦屬不少鑑於此實在情形則對於難藉管理鹽店章程及其他緝私法規以約束之之日本內地人可以許可其開設鹽店與否實一應須慎重考慮之問題於他一方面本署爲增加白鹽之販銷量並藉副存於日人間白鹽配給之希望則許可日本內地人開設鹽店亦意中事故以鹽店許可與日本內地人之際應使立民之事上契約交出保證金遇有犯法事實時即沒收之如此辦法以爲如何

日本內地人鹽店只許其販賣白鹽則消費高價之白鹽僅限於日本內地人及鮮人之一部滿人及大多數鮮人係使用原鹽者故日本內地人鹽店縱使企圖販賣私鹽亦可有被害較輕之利益(已完)

命令

任 免 及 調 任 辭 令

任于堃爲本署雇員在本署服務此令

任金錫忱爲本署雇員在本署服務此令

任侯書全爲本署雇員在本署服務此令

任欒魁武爲本署雇員在營口採運局服務此令

任鄭龍瑞爲本署雇員在間島緝私局服務此令

任張國維爲本署雇員在濱江鹽倉服務此令

任胡維臣爲海拉爾權運局代理局長此令

任曹秉章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調間島火狐狸溝緝私隊長佟瑞年爲小八厘緝私隊長此令

調間島小八厘緝私隊長岳聿修爲火狐狸溝緝私隊長此令

任安世昌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任李世恩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任邱蘊奇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任杜慶榮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任姚瑞芝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任曹士全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權運局服務此令

任孫立信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樵運局服務此令
任張清和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樵運局服務此令
任李開順爲本署臨時雇員在海拉爾樵運局服務此令

七月一日

間島緝私局員鈴木季策依願免職此令

七月二日

任段中敏爲本署臨時雇員在運銷科販銷股此令

七月三日

長春鹽倉雇員王桂義依願免職此令

七月四日

任朱化宣爲本署雇員在汪清鹽倉服務此令

七月五日

任楊印紫爲本署臨時雇員在長春鹽倉服務此令
緝私科緝務股科員丁建中依願免官此令

七月十日

調長春鹽倉雇員張紹基在延吉鹽倉服務此令

延吉鹽倉秤放員陳玉珩依願免職此令

調長春鹽倉雇員楊壽嵐在公主嶺鹽倉服務此令

七月十六日

間島緝私局員仙波要依願免職此令

七月十九日

監察科調查股雇員增培着卽免職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訓令

為令由康德元年七月份起准將每月例報本署各種表冊查照一覽表所列者一律免用呈文以省手續由

訓令總字第六五九號

令 各 局 倉

為令遵事案查各倉局每月例報本署各項表冊計共十三種（如一覽表）應准自康德元年七月份起一律免去呈文手續以省繁牘而示體恤惟各項表冊如附帶單據等件時務將所附件數在原表冊備考欄內註明以免紛失並將事由簡單說明蓋用大小官印及連帶負責者之名章倘表冊內備考欄過於窄狹而附件數目較多時並准另外粘附目錄小簽加具說明而便考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一覽表令仰該局照辦並轉行屬隊及辦事處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免用呈文手續各種表冊一覽表一紙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免用呈文手續各種表冊一覽表

- 1 地方別購鹽月報表
- 2 零賣物價調查報告書

- 3 銷鹽增減原因比較表
- 4 營業費月報表簿
- 5 呈解鹽款雜款報告書
- 6 員役俸工表
- 7 票照月報表
- 8 土鹽月報表
- 9 售鹽碼簿月報表
- 10 鹽勛鹽款月報表
- 11 緝私費用單據簿月報
- 12 局倉處隊勤怠表
- 13 目兵花名冊月報

為准部函為嗣後派員赴各地調查須持具官吏身分證明書仰查照由

吉黑權運署訓令總字第六六一號

令 各 局倉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總務司第三六〇號函開查近來有偽稱本部職員赴地方所屬機關調查而發生不正行為者茲為防止是項弊害起見特製定如附紙所載樣式之官吏身分證明書發給本部全體各職員嗣後如派赴各地方所屬各機關出差調查時務使持具該項證明書前往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官吏身分證明書式二紙

署長 魏宗長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官吏身分證明書樣式

像片 蓋	官吏身分證明書	第	號
印	現住所	姓名	年齡
右所列人員證明為本官廳職員（			
康德元年 月 日			
（發行者名）			
印			

表

註 橫十經 縱十五經

括弧內填列官名及職名

注意

- 一、本證明書須貼最近半身像片并由發行者蓋印
- 一、本證明書於出差旅行時必須攜帶
- 一、本證明書遇有鐵道職員索閱及執行調查事務或其他必要時應即提閱於對方
- 一、本證明書如有遺失須即時報告所屬官廳
- 一、發新證明書或官吏退職、轉任時須將本證明書繳還所屬官廳

裏

爲改定緝私隊兵薪餉支給辦法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字第六六九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知事對於緝私隊兵之薪餉向按整月計算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如此辦法殊違背國務院大同元年八月九日第十三號（關於雇員及傭人薪工支給事件）之規程茲乘增俸機會改爲日給由前月十六日至本月十五日其應得之薪餉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再者增俸一節預定八月一日實行依照以上改正薪餉支給方法於八月二十五日隊兵應支給之薪餉當按十五天計算仰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七月二日

爲令知增給馬乾津貼仰轉飭屬隊知照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字第六九二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知事對於各總隊本部並各緝私隊之騎馬人員（內含總隊長及緝私隊長）應支給之馬乾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增加每人每月支給十元仰迅速照另紙樣式製造馬匹表呈報查核並轉飭所屬各隊一體知照此令

附樣式一枚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七月七日

馬匹表

隊名	所有者姓名	種類	毛色	生年月	身高	購買價格	購買年月日	備考

爲通令各倉轉飭屬隊嗣後鹽案充賞須按所有人數薪水支配由

訓令緝字第六九三號

令各鹽倉

爲令遵事查各倉隊分配鹽案賞款向不一致或以所有人數分配或僅限於獲案人得賞此種辦法未免紛歧嗣後應按所有人員薪水支配不准僅限於獲案人惟夫役不在數內如係鹽倉自獲案件其賞款仍須將全倉所有人員倉丁亦在內按薪水支配以昭公允而免向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倉遵照辦理並轉飭屬隊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署長魏宗蓮

副署長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七月六日

爲發各該倉局官吏身分證明書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總字第七二〇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查關於各機關派赴各處調查時有發生不正當行爲前經

部頒製定官吏身分證明書函請查照等因到署當將證明書樣式於六六一號訓令通行在案茲由本署製定正式此項官吏身分證明書頒發各局倉查照以辨真偽此令

計發官吏身分證明書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七月十一日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爲本年七月份職員俸給暫依勅令九十一號附表辦理由

訓令經會第七一三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倉職員並各緝私隊長改訂俸額應依照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公布勅令第九十一號附表規定辦理由本年七月份起暫先飭發所有各職員義務貯金均暫緩扣一俟實行改正確定以後再行另令飭知其有應增加者准於八月俸給內重行補發除分行外合亟照抄附表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表一件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七月十二日

抄 附 表

原 俸 額	新 訂 額	不 超 過 之 額
一、二〇〇元	百分之三五	一、〇〇八元
一、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二	九〇〇元
七〇〇元	百分之二〇	七八〇元
五〇〇元	百分之二八	五六〇元
三八〇元	百分之二六	四一〇元
二六〇元	百分之二四	三一九元
一六〇元	百分之二二	一二三元
六〇元	百分之一〇	一四〇元
未 滿 六〇元	百分之八	五四元

爲令發補徵滷塊硫酸鹽專用稅票將前發補徵稅票應即改爲補徵鹽製品專用並參照表由

吉黑權運署訓令緝字第七三二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案查對於鹽製品徵收補徵稅實施業於第一五五號通令在案茲准鹽務署函送補徵滷塊硫酸鹽專用稅票一種前發補徵稅票應即改爲補徵鹽製品專用以免混淆並附參照表等因准此除附原函如另紙外合極檢同稅票 本參照表 份令仰該倉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報備查設非參照表內所載之品概不徵收爲要切々此令

附發補徵稅票 本參照表 份原函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爲函送補徵滿塊硫酸鹽專用稅票五十本請將前補徵稅票改爲補徵鹽製物

品專用由

鹽務署公函徵字第七一號

逕啓者查關於補征輸入吉黑境內鹽製物品與滿塊硫酸鹽稅款一案曾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檢同章程及補徵稅票以第一六號函請

貴署實施在案現以補徵該項鹽製物品與滿塊硫酸鹽均用一種稅票難期清楚業由敝署重行印製補徵滿塊硫酸鹽專用稅票一種前送

貴署補徵稅票應即改爲補徵鹽製物品專用以免混淆相應檢同補徵滿塊硫酸鹽專用稅票五十本送請貴署查收填用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吉黑樵運署

附送 補徵稅票五十本 自五〇〇一號至五〇〇一號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爲新運鹽執照加蓋倉戳務使一律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運字第七三三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行事查自七月一日實施之新式運鹽執照內（吉黑樞運署）左側下應行加蓋之鹽倉戳記各倉辦法多不一致有所蓋位置不同者有漏未加蓋者又有使用橫戳及加蓋倉長名章者顯係對於前令未看明白茲再詳加說明於左以免紛歧而昭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倉遵照此令

一、執照內吉黑樞運署左下側應蓋鹽倉戳記地位及戳記形式如左

「吉 黑 樞 運 署」

某 某 鹽 倉

一、某々鹽倉之下勿須加蓋倉長或其他職員之名章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爲令造報大同二一年全年度地方別購鹽表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監字第七四二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爲攷察各地官鹽之配給狀況曾令各鹽倉按月造報地方別購鹽表以憑攷究歷行在案茲查大同二一年度業經終了在此年度內本署對於各地官鹽配給狀況是否完善亟待攷核爲此令仰該倉將大同二一年全年度各地官鹽

配給狀況遵照本年一月十三日監字第二七號訓令附發之地方別購鹽表式迅速造報送署其大同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購鹽地名向既僅記村鎮地名茲表更當將其所屬縣名調查明確彙總列報勿稍含混以便稽攷此令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爲令各該倉關於處理私鹽案沒收私物辦法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緝字第七四三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查關於處理私鹽案沒收私物向由緝私隊將私鹽私物呈送鹽倉拍賣業慣行已久查此項辦法徒費手續又感複雜且多耗緝私費用本署有鑑及此凡本年八月以後之私鹽案件所有鹽案沒收私物即存緝私隊各該隊於獲案之時即將其種類數量詳細記載於案由清單內一面在擬賣價格欄填入擬賣價格若干由隊直接報署待署指令照准後自行拍賣惟拍賣價款應解送鹽倉關於土硝各鹽仍應送倉保存前經本署以緝字第二六號訓令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倉遵照辦理並轉飭屬隊一體遵行切切此令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爲嗣後本署拍發各局倉電報凡通日電之處一律由日本電局拍發以節公帑仰

知照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字第七四八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拍發各局倉電報日見頻繁需款隨之日增倘非講求撙節方法對於預算殊有溢支之虞查日本電報較我國取費爲廉茲由新年度起本署致各局倉電報凡通日電之處一律改由日電局拍發以節公帑惟日本電局對於電首地名人名向用其本國假名而內容譯法則與我國無異此項辦法恐各局倉不明真象易滋誤會用特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令該局知照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爲奉部令轉奉院令爲各官吏爲銀行職員者得排除之仰知照由

訓令總字第七五三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六二號內開前奉

國務院第三號訓令內開查官吏爲銀行之職員或從業員直接從事於銀行業務者其性質上有釀成流弊之虞凡依銀行法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呈請財政部大臣認可如有官吏而爲銀行職員者得即排除之嗣後各官署所屬官吏如有從事於銀行職員或其他類此之業務援用官吏服務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呈請本管長官核准時應即駁斥以資統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

為依照官公署執務時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支給休假日數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字第七五八號

令 各 局 倉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總務司函開查關於依照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給與假期一事業准如另紙國務院總務廳函知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依照康德元年五月三十一日院令第五號官公署執務時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其休假日數得本諸左記綱要按各個人分別特定支給之自七月一日施行再大同二年六月八日以國務院總務廳公函第九九六號（總人給第一〇一號）通知關於休假支給一事康德元年五月三十一日院令第五號附則隨大同元年院令第六號廢止自然消滅惟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仍依該函意旨照向來辦法辦理此致

左記

一、依照官公署執務時間規則第四條規定休假（以下稱特定休假）日數其標準如左

官吏 二十日以內

雇員 十五日以內

傭人 十二日以內

官吏待遇者及囑託準照官吏辦理

二、特定休假按各個人別照本年六月三十日現在之身分以前項標準為限度應自前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之在職月數而特定支給其休假日數者但在職月數若未滿一個月之零數亦作為一個月算又休假日數算定後所生未滿一日之零數四捨五入

三、依照前項算定之特定休假未滿以下所列日數時得照所列日數加給之

官吏 七日

雇員 五日

傭人 四日

官吏待遇者及囑託準照官吏辦理

四、對於自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之新任用或被採用者得照次之標準支給特定休假

官吏 五日

雇員 三日

備 人 二 日

官吏待遇者及囑託准照官吏辦理

五、特定休假自當年七月一日至來年六月三十日中間之缺勤日可得流用之（參照另表）

（另表） 特定休假日數一覽表 在職月數計算之始期（任用或採用年月）

備	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官	吏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〇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考
雇	員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八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備	人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備考一、於在職月數計算之始期（任用或採用年月）其身分雖與當年六月三十日現在之身分不同然總依照當年六月三十日現在之身分以算定休假日數

二、對於自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間之新任或被採用者之特定休假官吏五日雇員三日備人二日

為令遵按月造送營業費月報表及單據粘存簿以便查核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經字第七六三號

令 各 鹽 倉

為令遵事案查營業費月報表及支款單據送經通令於每月終彙粘於簿迅速送署在案乃近查各倉局多未奉行任意延耽

既礙收支之照查且時下年度已終正待辦理決算而帳簿之整理亦需單據以資對證奚容再事玩忽致礙公務茲特重申前令其以前（）留存於倉未經送署者務須急速粘簿附表早日送署此後尤須恪守署令按月呈送以便存查勿得仍前玩忽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倉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令核定馬乾費數目檢發表式仰即查填具報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緝字第七六八號

令 各 鹽 倉

為令遵事查本署擬規定緝私隊馬乾費數目深恐閉門造車不適用於茲經規訂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倉將屬隊參照附表所列各項嚴予調查按當地情形切實估計每馬每日應需高粱豆餅谷草洋草各若干一月共需若干核定價格逐一填表并於備考內詳細說明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馬匹每頭一個月所需費用調查表

康德元年 月 日 調

隊名	區分	每日數量	金額	一月份	馬		糶		費		衛生		費計	修繕		合計	備	攷	
					高粱	豆餅	穀草	洋草	消毒藥	掃帚	刷毛	馬具		馬蹄					

爲外機關獲案暨報信人領賞必須取具正式收據由

訓令緝字第七七二號

令 各 倉局

爲令遵事案查外機關獨力或協助緝獲鹽案暨獲案之報信人領取賞款向由各該獲案機關暨報信人於賞款領到後在充賞單內列名蓋章即行了事此項辦法殊非鄭重賞款之道茲爲核實起見嗣後再有外機關緝獲鹽案暨獲案之報信人領取賞款時必須取具該領賞者正式收據粘附充賞單其充賞單內仍應填名列款以符賞數爲此令仰該倉局務須恪遵辦理勿稍玩忽此令

署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調查統計

康德元年七月份銷鹽數量統計表

運銷科調製

鹽倉別	銷鹽數量	康德元年度累計	備致
長春鹽倉	五、二三七、五七五	五、二三七、五七五	表列數目係官秤數單位爲擔
濱江同	二五、二八〇、九二七	二五、二八〇、九二七	
龍江同	四、二六三、五〇〇	四、二六三、五〇〇	
吉垣同	五、二六七、六七五	五、二六七、六七五	
雙城同	三、四三六、六五五	三、四三六、六五五	
石城同	四、一一一、五七五	四、一一一、五七五	
安達同	七二五、五六一	七二五、五六一	
綏化同	六、八〇〇、四一三	六、八〇〇、四一三	
滿溝同	二、六一八、九五二	二、六一八、九五二	
昂昂同	七九九、一二〇	七九九、一二〇	
延吉同	三、〇三六、二六五	三、〇三六、二六五	
蘭江同	三、四〇七、二〇一	三、四〇七、二〇一	
富錦同	二、五二一、五五一	二、五二一、五五一	
海倫同	四、六〇六、二三七	四、六〇六、二三七	
五站同	七四六、九七九	七四六、九七九	
克山同	四、九五一、三一〇	四、九五一、三一〇	
磐石同	一、八一六、〇九五	一、八一六、〇九五	

一面坡	通河	伊通	扶餘	拉哈	梨樹	懷德	敦化	泰來	汪清	黑河	范家屯	公主嶺	和龍	農安	琿春	海林	佳木斯	五常	海拉爾	營口	合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八〇、一〇四	一、六三二、九二五	一、一三八、四三〇	一、四八三、五五五	一、一二九、六四五	一、八六一、七一四	四六四、八四〇	一、七四五、七二四	五七一、七三五	三六二、三三〇	八一二、五五五	一二六、二三五	一〇二、三八〇	八九八、二四五	二、六八九、七五五	六一四、六九〇	二、二四八、一五八	二、八二五、二五二	一、六六四、七四〇	三五一、八八二	一八七、四四〇	一〇四、四一九、九二五	
一、八八〇、一〇四	一、六三二、九二五	一、一三八、四三〇	一、四八三、五五五	一、一二九、六四五	一、八六一、七一四	四六四、八四〇	一、七四五、七二四	五七一、七三五	三六二、三三〇	八一二、五五五	一二六、二三五	一〇二、三八〇	八九八、二四五	二、六八九、七五五	六一四、六九〇	二、二四八、一五八	二、八二五、二五二	一、六六四、七四〇	三五一、八八二	一八七、四四〇	一〇四、四一九、九二五	

康德元年七月份銷鹽數量及進款月報表

運銷科調製

鹽倉別	銷鹽數量	進			款計
		款	袋	款	
長春鹽倉	五、二三七、五七五	四九、七三一、八〇	一、七三八、八八	五一、四七〇、六八	
濱江同	二五、二八〇、九二七	二六三、六六八、〇九	八、二八九、九二	二七一、九五八、〇一	
龍江同	四、二六三、五〇〇	四三、九三七、六七	一、三六三、八四	四五、三〇一、五一	
吉垣同	五、二六七、六七五	五一、一六一、七四	一、七一八、四〇	五二、八八〇、一四	
雙城同	三、四三六、六五五	三四、四九一、八四	一、一三五、八四	三五、六二七、六八	
石城同	四、一一一、五七五	四一、一一五、七五	一、三五三、六〇	四二、四六九、三五	
安達同	七二五、五六一	七、五四五、八三	二、三六、八〇	七、七八二、六三	
綏化同	六、八〇〇、四一三	七一、四〇四、三七	二、二〇四、八〇	七三、六〇九、一七	
滿溝同	二、六一八、九五二	二六、九七五、二一	八五八、八八	二七、八三四、〇九	
昂昂	七九九、一二〇	七、九九〇、五八	二五六、〇〇	八、二四六、五八	
延吉同	三、〇三六、二六五	二六、七二五、八三	九九五、二〇	二七、七二一、〇三	
蘭江同	三、四〇七、二〇一	三六、七九七、七五	一、一一八、七二	三七、九一六、四七	
富錦同	二、五二一、五五一	二七、七三七、一一	八〇四、四八	二八、五四一、五九	
海倫同	四、六〇六、二三七	四九、二八六、七五	一、四九四、四〇	五〇、七八一、一五	
五站同	七四六、九七九	八、一七〇、五一	二四三、八四	八、四一四、三五	
克山同	四、九五二、三一〇	五二、九七九、〇〇	一、五九八、〇八	五四、五七七、〇八	
磐石同	一、八一六、〇九五	一七、五九九、九二	六〇〇、九六	一八、二〇〇、八八	
一面同	一、八八〇、一〇四	一九、七四一、〇六	六一三、七六	二〇、三五四、八二	
通河同	一、六三二、九二五	一七、三〇九、〇一	五二七、三六	一七、八三六、三七	
伊通同	一、一三八、四三〇	一〇、八一五、一三	三七九、五二	一一、一九四、六五	
扶餘同	一、四八三、五五五	一五、二八〇、六四	四九七、二八	一五、七七七、九二	

拉哈	同	一、一二九、六四五	一二、〇八七、二〇	三六四、一六	一二、四五、三六
梨樹	同	一、八六一、七一四	二〇、二九二、六九	六〇三、五二	二〇、八九六、二一
懷德	同	四六四、八四〇	四、四一六、〇〇	一六三、八四	四、五七九、八四
敦化	同	一、七四五、七二四	一七、一〇八、〇九	五七四、〇八	一七、六八二、一七
秦來	同	五七一、七三五	五、七一一、三五	一八七、五二	五、九〇四、八七
汪清	同	三六二、三三〇	三、〇七一、六五	一三三、一二	三、二〇四、七七
黑河	同	八一二、五五五	八、九三八、一九	二六六、二四	九、二〇四、四三
范家屯	同	一二六、二三五	一、一九九、二三	四一、六〇	一、二四〇、八三
公主嶺	同	一〇二、三八〇	九七二、六二	三三、二八	一、〇〇五、九〇
和龍	同	八九八、二四五	七、九〇四、五九	三一九、三六	八、二二三、九五
農安	同	二、六八九、七五五	二六、六三六、〇三	八七六、八〇	二七、五一二、八三
琿春	同	六一四、六九〇	五、四〇九、二五	二〇三、五二	五、六一二、七七
海林	同	二、二四八、一五八	二二、八三〇、四六	七三九、二〇	二四、五六九、六六
佳木斯	同	二、八二五、二五二	三〇、七九五、二三	九二五、四四	三一、七二〇、六七
五常	同	一、六六四、七四〇	一六、六四七、四〇	五四五、二八	一七、一九二、六八
海拉爾	同	三五一、八八二	二、三二二、〇〇	二、三二二、〇〇	二、三二二、〇〇
營口	同	一八七、四四〇	四四五、五〇	四四五、五〇	四四五、五〇
合計		一〇四、四一九、九二五	一、〇六八、二五九、〇七	三四、〇〇七、五二	一、一〇二、二六六、五九

備考

查本月銷鹽及進款數目內有長春等倉售出土鹽共七〇袋淨重一三四擔六八斤共收袋款二一圓六角鹽款六七四圓〇七分詳細數目列左

- (一)長春鹽倉 六袋一〇擔八一斤袋款 無 鹽款 四八圓〇二分
- (二)雙城鹽倉 二〇袋三五擔八〇斤袋款八圓八角鹽款一四三圓二角
- (三)昂昂溪鹽倉 一六袋四〇擔一斤 同 無 同 二四八圓六角八分
- (四)延吉鹽倉 八袋一五擔七九斤 同 無 同 九〇圓二角九分
- (五)磐石鹽倉 五袋 五擔五二斤五同三圓二角同 二六圓二角四分
- (六)汪清鹽倉 一五袋二六擔六四斤五同九圓六角同 一一七圓六角四分

康德元年度七月份銷鹽成績表

運銷科調製

四六

本年七月份銷鹽預算數量係依照大同二年七月份之七二、六八〇擔再增加九五〇擔即七三、六三〇擔對此之實銷數量現在已然達到（蘭江、富錦、黑河以其處於遠隔之地帶因日報尚未到署故未算入）一〇二、二八九擔六二觔四之良好成績

該良好成績之原因雖不能確實探索然一般以本月因遭連日霖雨之北滿一帶已呈如前年大水害之狀況由鐵道之不通橋梁之流失道路之破壞運輸停頓等種種之自然的原因觀之銷鹽上不但受任何阻害其販銷且有如上之增加者實由以下之原因焉。緣各地鹽商多恐缺鹽故先行大宗購買俾將來可壟斷取利一般農民亦因大豆漲價唯恐漲水鹽觔缺乏斷銷鹽價高騰而亦極力先為購鹽焉如下江之勃利縣由軍隊之保護以馬車輸運由蘭江鹽倉購買多量之鹽觔即此例徵亦甚明顯即如未設鹽倉之縣則向比較距離為近之鹽倉有購買相當多量鹽觔之事實且以地方上觀之在濱北線之綏化鹽倉其銷鹽數量特顯增加之原因係緣三四月頃在銷鹽最盛時期因大豆價格暴落一般農民咸事裹足不前至六七、月則以價格高騰因此生活必需品之鹽觔購買則爭先恐後而致得以增銷也

在齊克線之克山鹽倉亦因大豆價格高騰由克東拜泉泰安鎮方面向克山裝載大豆之馬車聚集此地商人則利用返回之馬車由鹽倉購領鹽觔運回鴛遠之鄉間而事販銷

在農安地方亦為例年所鮮有之增銷原因係該地方新設京大綫人口急增因降雨致河川漲水預料運輸必致困難至於商民之購鹽者則因緝私隊之活躍官鹽店之增加而官鹽之販銷得以普及故未受其影響

在下江一帶之鹽倉三、四月頃之銷鹽最盛期而未達到預定之販銷數量者係緣大豆之價落其在反動之六、七月頃因大豆之高騰一般農民將大豆賣却而事購鹽者焉茲將本年度七月份銷鹽成績與過去二年間銷鹽成績表以鹽倉別揭載於左

鹽倉別	本年七月分實銷數量	大同二年七月分實銷數量	大同元年七月分實銷數量
長春鹽倉	五、二二六、七六五	四、四四四、一八九	五、三八二、二七〇
濱江	二五、二八〇、九二七	一五、六一三、九五九	三四、一二一、二二九
龍江	四、二六三、五〇〇	二、四三一、一六〇	
吉垣	五、二六七、六七五	三、〇三〇、八九一	四、三九〇、三一五
雙城	三、四〇〇、八五五	三、〇七四、六九五	二、四八三、三三五
石城	四、一一一、五七五	二、六一一、〇八五	四、一三一、四六〇
安達	七二二、四八一	二二三三、九一五	一〇五、三〇〇
綏化	六、八〇〇、四一三	三、〇七七、九〇五	三六八、五四〇
滿溝	二、六一八、九五二	一、二〇七、九六三	六八、三五五
昂昂溪	七五九、〇〇九	六九六、〇八五	一、〇一五、八五五
延吉	三、〇二〇、四七五	一、二三九、一一五	四八、五一五
蘭江	三、一四六、一五三	九三八、一九〇	
富錦	二、二七八、五四八	一、二一六、八一五	六四、〇七五
海倫	四、六〇六、二三七	二、二一三、二八五	
五站	七四六、九七九	二五六、四〇〇	
克山	四、九五一、三一〇	一、三七二、一一〇	
磐石	八七七、五四〇	一、〇八八、二九五	四三九、二一五
一面坂	一、八八〇、一〇四	一、四六一、四七八	三六五、九一一
通河	一、六三二、九二五	七〇七、四八六	
伊通	一、一三八、四三〇	三三一、六六〇	四二二、二一〇

扶餘	一、四八三、五五五	三、六四七、三三四	二二九、一四五
訥河	一、一二九、六四五	一、一六一、八〇二	
梨樹鎮	一、八六一、七一四		
懷德	四六四、八四〇	七〇、五〇〇	一〇七、九四〇
敦化	一、七四五、七二四	九四三、二四〇	六五六、一七五
泰來	五七一、七三五	一九一、六六〇	三二四、二六五
汪清	三三五、六八五	六九、六〇〇	
黑河	五五五、三七五	二二二、七四五	
范家屯	一二六、二三五		一一、六〇〇
公主嶺	一〇二、三八〇	七、七五〇	
和龍	八〇三、七九五	四五、四二五	
農安	二、六八二、九四〇	六六、八四五	五九、八五〇
琿春	六一四、六九〇	一九六、七四五	
海林	二、二四八、一五八	二四三、七七三	
佳木斯	二、八二五、二五二	一、〇五二、二六〇	
五常	一、六六四、七四〇		
海拉爾樵運局	一九四、七二一		
營口採運局	一八七、四四〇		
該年度預算	七三、六三〇、〇〇〇	七二、六八〇、〇〇〇	
實銷數	一〇二、二八九、六二四	五五、一五六、三四九	五四、七八六、五六〇
增減	增二八、六五九、六二四	減一七、五二三、六五一	

備考
一、富錦、蘭江係按至七月廿九日之日報
二、黑河、係按至七月二十二日之日報

康德元年七月份各倉列報路倉耗鹽數目表

運銷科調製

鹽倉別	路		耗		倉		耗
	原發地	接收袋數	耗鹽數	每袋平均數	售出袋數	耗鹽數	
長春	營口	五〇,四〇〇	八八,七六〇	一七六一			
吉垣	〃	一,四〇〇	一,二九六	〇九二六			
雙城	〃	二,八〇〇	九,一八四	三二八〇			
石城	〃	五,六〇〇	八,五八四	一五三三	八,四〇〇	二〇,七九二	二四七五
滿溝	〃	二,八〇〇	二七,九三九	九九七八			
克山	〃	二,八〇〇	二一,四三六	七六五六			
磐石	〃	一,四〇〇	一三,七七六	九八四〇			
一面坡	〃	一,四〇〇	一三,四〇七	九五七六			
伊通	〃	一,四〇〇	一三,四八二	九六三〇	一一,五〇〇	五八八,三七三	五,一一六三
訥河	新營口	一,〇〇〇	一五,四二〇	一,五四二〇	八九九	一,四〇五	一五六三
農安	〃	二,二四〇	六三,〇六四	二,八一五四			
海林	〃	一,四〇〇	二,〇九六	一四九七	二,八〇〇	五二,八四一	一,八八七二
五常	〃	一,四〇〇	一一,三八二	八一三〇	一,四〇〇	八,一二〇	五八〇〇
蛟河	〃	一,六八〇	七,一九六	四二八三	一,四〇〇	一七,二四三	一,二三一六
長嶺	〃	五六〇	四,六六八	八三三六	八九二	一六,三六五	一,八三四六
密山	〃				五〇〇	四,四三〇	八八六〇
合計		七八,二八〇	三〇一,六九〇		二七,七九一	七〇九,五六九	

范家屯	懷德倉	公主嶺倉	伊通倉	磐石倉	總署	雙城倉													
大嶺隊	本倉	小雙城堡隊	楊大城子隊	懷德隊	本倉	十三家子隊	二十家子隊	本倉	營城子隊	下二台子隊	赫爾蘇隊	本倉	樺甸隊	黑石鎮隊	磐石隊	朝陽鎮隊	本倉	緝私員	本倉

二	一六	一	八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六	一	八		一	三	一						一					一	
七〇〇	六、八四〇	三〇〇	一、二五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八〇	

綏	龍	敦	泰	梨	五	富	扶	農												
化	江	化	來	樹	站	錦	餘	安												
倉	倉	倉	倉	鎮	倉	倉	倉	倉												
本	本	敦	本	景	泰	本	當	半	本	東	五	本	同	本	扶	本	長	伏	本	白
		化		星	來		壁	截		寧	站		江		餘		嶺	龍		龍
倉	倉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隊	倉	倉	倉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 | | | 九 一 | 二 | | | | | | | | 二 | 二 九 | | |

| | | | 九 一 | 一 | | | | | | | | 二 | 二 九 | | |

| | | | 一、七七〇 | 一〇〇 | | 五、九五〇 | | | | | | | | 三七〇 | 四一五 | 一四、〇〇〇 | | |

五	佳	海	環	農	和	公	范	黑	汪	泰	敦	懷	黎	拉	扶	作	通	一	磬
常	木	林	春	安	龍	主	家	河	清	來	化	德	樹	哈	餘	通	河	面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六六〇	一、〇七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五四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	一、二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四四〇	九〇〇	六八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四、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五〇	二、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一五〇	三、四〇〇		三、五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二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二、六〇〇	五、五八〇	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五二〇	五、五〇〇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五	〇八〇	〇六五	一五〇		一〇七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一二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

「註」
 一、本表所列價格，如大豆、高糧米，以斗為單位，麵粉，以袋為單位，醬油以桶為單位，大粒鹽以斤為單位（市中零售）苦力、馬車、工資均以日為單位
 二、懷德、范家屯、公主嶺、大粒鹽價，係奉天商銷
 三、敦化、梨樹鎮、汪清、海林，尚未報到

各鹽倉七月份所轄鹽店零售價格表

監察科調製

鹽倉別	鹽店處數	購鹽袋數	各地每斤零售平均價格	每擔官價	備攷
1 長春鹽倉	一七三	二、七一六	一三〇	九、五〇	
2 濱江	五六〇	一、二、七二七	一一八	一〇、二〇	
3 龍江	三六五	二、一三一	一一六	一〇、三〇	
4 吉垣	一一六	二、六六二	一一四	九、七〇	
5 雙城	五八	一、七六一	一一二	一〇、一〇	
6 石城	二一	二、一五五	一一四	一〇、〇〇	
7 安達	九八	三、七〇	一二四	一〇、四〇	
8 綏化	二、三三三	三、三一八	一二三	一〇、五〇	
9 滿溝	八六	一、三一八	一一五	一〇、三〇	
10 昂昂溪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二八	一〇、二〇	
11 延吉	一三〇	一、五六三	一一五	八、八〇	
12 蘭江	二二四	一、七四八	一四四	一〇、八〇	
13 富錦	一一七	一、二一四	一四二	一一、〇〇	
14 海倫	二、三三三	二、三三五	一三六	一〇、七〇	
15 五站	一〇三	三八一	一三五	一〇、九〇	
16 克山	二、五二二	二、四九七	一二七	一〇、七〇	
17 磐石	二、二二三	九二八	一二五	九、五〇	

各地零售價格總平均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五常	佳木斯	海林	琿春	農安	和龍	公主嶺	范家屯	黑河	汪清	泰來	敦化	懷德	梨樹鎮	訥河	扶餘	伊通	通河	一坡面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七	三一	六八	四〇	八三	五九	五	一二	一四三	二八	六七	一四九	二一	一三二	九六	七四	六七	一一八	一五一
六七八	一、四三七	一、一五五	三〇五	一、二九八	四九七	四八	五八	四〇五	一七二	二七二	八六九	二四七	八四八	五六九	七四三	五八八	八二四	九五九
一二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四	一一三	一二八	一五七	一二八	一二〇	一一六	一〇二	一七三	一二三	一一四	一三三	一二五	一二三
一〇、〇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六〇	八、八〇	九、九〇	八、八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八、八〇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九、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三〇	九、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五〇

各倉隊大同二年度緝獲私鹽案件起數別統計表

緝私科調製

署局倉別	緝私機關別	〇斤—一九九斤		二〇〇斤—四九九斤		五〇〇斤—九九九斤		一〇〇〇斤—一九九九斤		二〇〇〇斤—以上		共計
		起數	百分率	起數	百分率	起數	百分率	起數	百分率	起數	百分率	
總署	緝私員	八二八、六	%	九三二、一	%	三一〇、七	%	三一〇、七	%	五一七、九	%	二八
間島緝私局	本局	一六六一、五	%	五一九、二	%	一三三、三	%	二七、七	%	二六六、七	%	二六
	第一總隊本部	—	%	—	%	—	%	—	%	四六六、七	%	六
	第一騎馬隊	四二七、五	%	八一四、三	%	六一〇、七	%	—	%	—	%	五六
	延吉隊	五一四九、五	%	二五二四、二	%	一〇九、七	%	八七、九	%	九八、七	%	一〇三
	龍井村隊	二二六七一、四	%	四六一五、三	%	一六五、三	%	一〇三、五	%	—	%	三〇一
	頭道溝隊	一三一五四、六	%	五八二三、九	%	一六六、六	%	二四九、五	%	一三五、四	%	二四二
	八道河子隊	一五二四七、九	%	九五二九、九	%	四三三、六	%	一二三、八	%	一五四、八	%	三一七
	汪清隊	二四三八、一	%	一七二六、九	%	四六、四	%	三四、八	%	一五三、八	%	六三
	三道溝隊	六三四一、五	%	四五二九、六	%	三四二二、三	%	八五、三	%	二一、三	%	一五二
	第二總隊本部	—	%	—	%	—	%	—	%	—	%	—
	第二騎馬隊	四三五八、九	%	七九、六	%	六八、二	%	九二二、四	%	八一〇、九	%	七三
	蘆菓隊	三七五七、八	%	九一四、一	%	三四、七	%	四六、二	%	一一一、七	%	六四
	南坪隊	一八二三、七	%	一六二二、九	%	一六二二、九	%	九二二、八	%	一一一、七	%	七〇
	大洞口隊	三五、三	%	一七三、四	%	一六二八、六	%	八一四、三	%	一一二、一	%	五六
	高力崴子隊	二七二七、八	%	二八二八、九	%	二二二、七	%	八八、二	%	一二二、四	%	九七
	沙金溝隊	四、九	%	二三三三、八	%	一二一七、七	%	一〇一四、七	%	一九二七、九	%	六八

濱江倉	濱江隊	小八冠隊	第三總隊本部	第三騎馬隊	稽查處隊	火狐狸溝隊	開山屯隊	石建坪隊	圖門隊	窟窿山隊	涼水泉子隊	第四總隊本部	第四騎馬隊	密江隊	甩灣子隊	琿春隊	沙坨子隊	琵琶洞隊	玉泉洞隊	哈達門隊	間島各隊合計	
		一六三〇、八%	二二〇%	四八四二、九%	二二三、八%	一〇一八、二%	五五三七、二%	二四一〇、三%	七五二五、三%	二一一六、四%	三七五二、一%	四三〇、七%	一二四六八、五%	五七八〇、三%	六一六一、六%	一〇八六五、一%	一三五五八、四%	一一九八一、五%	一〇三九一、一%	八〇七四、八%	一九一七四七、七九%	
		七二三、五%	一三一、一、六%	三五、七%	八一四、五%	三三三三、三%	六七二八、八%	七一、二、四%	三三二五、八%	七九、九%	三〇一六、六%	三三三、一%	九一二、七%	一五二五、一%	三八三三、九%	四八二〇、八%	二二一四、四%	四三、五%	二二一九、六%	八三九二〇、九三%	五二九、四%	
		四七、七%	四四〇%	一五二、三、四%	六一、一、三%	八二四、五%	三三三三、三%	五一二、一、九%	三二一〇、八%	二〇一五、六%	一五八、三%	二二五、四%	一五、八、三%	五七%	一六二六、二%	一三七、八%	二一九、一%	一、七%	三二、七%	五、四、七%	四六六一、一、六三%	六三五、三%
		一四二、六九%	三三〇%	一四二、二、五%	一三二四、五%	一一二〇%	一一七、四%	三一、一、三、三%	四七一五、九%	一六一二、五%	三三四、二%	三三三、一%	七三、九%	三三、一、八%	六六、一%	三、一、八%	一四六、一%	四二、七%	一、九%	一、九%	三三二、八、〇三%	五二九、四%
		一一二、一%	一一〇%	二二一九、六%	二九五四、七%	一八三三、八%	一六一〇、八%	六〇二五、七%	七一、二、四%	三八二九、七%	二二二九、六%	一七、七%	二、七%	一、一、四%	一、一、四%	四二、四%	一三五、六%	一、七%	一、八%	一、一、六四%	四六七一一、六四%	一五、九%
		五二	一〇	一一二	五三	五五	一四八	二二三	二九六	一二八	七一	一三	一八一	七一	九九	一六六	二三一	一四六	一一三	一〇七	四〇一一	一七

富錦倉	扶餘倉	農安倉	范家屯倉	懷德倉	公主嶺倉	伊通倉	磐石倉	吉垣倉													
同江隊	扶餘隊	長嶺隊	伏龍泉隊	白龍駒隊	大嶺隊	范家屯隊	本倉	小雙城堡隊	楊大城子隊	懷德隊	十三家子隊	二十家子隊	營城子隊	下二臺子隊	赫爾蘇隊	樺甸隊	黑石嶺隊	磐石隊	朝陽鎮隊	吉垣隊	本倉
↓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三%	一、九%	四一六、七%	七一四、六%	五二四六、九%	二一八、二%	九三〇%	四二二、二%	一〇二三、八%	二六四〇%	三九五〇、六%	八一七五、七%	三八四四、七%	三〇五五、六%	三一〇、三%	八四二、一%	二七六一、三%	四一七〇、七%	四六六、七%	↓
四二五%	一〇四三、五%	三三三、一%	一九一六、八%	一二五〇%	二二四五、八%	三八三四、二%	三二七、三%	一四四六、七%	八四四、四%	二一五〇%	二四三七%	二八三六、四%	一九一七、七%	二六三〇、六%	二〇三七、一%	一七五八、六%	八四二、一%	九二〇、五%	一二二〇、七%	一一六、六%	一五〇%
七四三、七%	三一三%	一一一、二%	三三二九、二%	七二九、二%	八一六、七%	一六一四、四%	五四五、四%	四一三、三%	二二一、一%	五一一、九%	一三二〇%	六七、八%	二一、九%	一八二一、二%	一一一、八%	四一三、八%	二一〇、五%	四九、一%	五八、六%	一五〇%	↓
一六、三%	三一三%	一一一、一%	三三二七、四%	一四、一%	四八、三%	五四、五%	一九、一%	一三、三%	一五、六%	三七、二%	二五、三%	四五、二%	三二、八%	三三、五%	二二、七%	三一〇、四%	一五、三%	四九、一%	↓	↓	↓
四二五%	四一七、四%	一一一、一%	二九二五、七%	七四、六%	↓	↓	二六、七%	三三六、七%	三七、一%	↓	↓	二一、九%	↓	一、八%	二六、九%	↓	↓	↓	↓	一六、七%	↓
一六	二三九	九	一一三	二四	四八	一一一	一一	三〇	一八	四二	六五	七七	一〇七	八五	五四	二九	一九	四四	五八	六	二

五站倉	東寧隊	半截河隊	小站隊	當璧鎮隊	泰來隊	塔子城隊	景星隊	敦化隊	龍江倉	綏化倉	安達倉	滿溝倉	昂之溪倉	海倫倉	克山倉	佳木斯倉
四一〇〇%	二八七一、八%	六六〇%	一二五%	七九四九%	四二五八、三%	一一〇%	三三三、三%									
六一五、四%	四四〇%	一二五%	五〇三一、一%	一三一八、一%	二二〇%											
三七、七%	一二五%	一四八、七%	三三〇%	六一、三%	一一、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三八、一%	三三〇%	四四、五%	一一〇、〇%											
二、六%	二〇〇%	五三、一%	八一、一%	三三〇%	一一〇%											
三九四	一〇	一六一	七二	九〇	二											

新江緝私隊
 濱江緝私隊
 吉壇緝私隊
 下二臺緝私隊
 白龍崗緝私隊
 長嶺緝私隊
 小站緝私隊
 營子緝私隊
 塔子城緝私隊
 景星緝私隊

康德元年三月撤銷
 康德元年三月新設

各局倉隊大同二年全年緝獲案件私鹽類別統計表

康德元年六月十五日緝私科調製

私鹽類別	間島各隊		本署直轄各倉隊		合計	
	數	百分率	數	百分率	數	百分率
鮮鹽	三八七、四七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七、一二九〇〇	六四・一%	三八七、四七一〇〇	八四・〇五%
奉鹽			一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六三%	四七、一二九〇〇	一〇・二二%
土鹽			五、三八四〇〇	七・三二%	一一、四八四〇〇	二・四九%
蒙鹽			九、五一四〇〇	一二・九四%	五、三八四〇〇	一・一七%
俄鹽			七三、五一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一四〇〇	二・〇七%
合計	三八七、四七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三、五一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六〇、九八二〇〇	一〇〇%

大同二年全年緝獲案件中他機關密告案件統計表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緝私科調製

署局倉別	緝私機關別	鹽案起數	他官廳其他協助鹽案起數				合計	百分率
			稅關	警察	密告	合計		
總署	新京緝私隊	一九一						
間島緝私局	本局	五				五	八〇%	
	第一總隊本部	八				八	八七・五%	
	第一騎馬隊	五七				五七		
	延吉隊	一〇一	二	一五		一七	一六・八%	
	龍井村隊	二八四	九			九	三三・二%	

關島緝私局

涼水泉子隊	窟窿山隊	圖門隊	石建坪隊	開山屯隊	火狐狸溝隊	稽查處隊	第三騎馬隊	第三總隊本部	小八冠隊	沙金溝隊	高力歲子隊	大洞口隊	南坪隊	蘆菓隊	第二騎馬隊	第二總隊本部	三道溝隊	汪清隊	八道河子隊	頭道溝隊
四三	九〇	一九三	一五六	一二五	四二	三五	九六	一〇	三一	四四	五七	五一	六六	五八	五九	一	一四九	五五	二八二	一五二
	一	二	四	二	三		八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三	八	二	四		九				一				四		三	一		
二、三%	一、一%	六、七%	五、一%	一、六%	九、五%	%	九、四%	%	%	%	一、八%	%	%	%	六、八%	%	二%	一、八%	%	%

濱江倉
吉垣倉
雙城倉
磐石倉

樺甸隊	黑石鎮隊	磐石鎮隊	朝陽鎮隊	本倉	吉垣隊	濱江隊	和龍隊	白石硝子隊	哈達門隊	玉泉洞隊	琵琶洞隊	沙坨子隊	琿春隊	甩灣子隊	密江隊	第四騎馬隊	第四總隊本部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	一一	一九	一九	二	五	二九	二二	一八	六一	一〇二	六九	二二〇	一六三	一一六	五七	一〇〇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四	七		四	六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二	四	六	七		四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	%	%	八、三%	%	%	一、九%	%	一、八%	三、七%	六%	%	四%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倉	公主嶺倉	懷德倉	范家屯倉	農安倉	扶餘倉
-----	------	-----	------	-----	-----

賓爾蘇隊	下二台子隊	營城子隊	二十家子隊	十三家子隊	懷德隊	楊大城子隊	小雙城堡隊	本倉	范家屯隊	大嶺隊	白龍駒隊	伊通遍門隊	伏龍泉隊	長嶺隊	扶餘隊
------	-------	------	-------	-------	-----	-------	-------	----	------	-----	------	-------	------	-----	-----

二二	五四	六五	四七	三九	四六	九	二一	八	二七	二八	八〇	三九	一	二四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	佳	海	昂	安	綏	龍	敦	敦	泰	梨	本	五	富					
	河	木	倫	々	達	化	江	化	化	來	樹	署	站	錦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署	倉	倉					
總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敦	本	泰	緝	緝	東	五	本	同			
計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化	來	來	私	私	寧	站	倉	江			
直轄	直轄	直轄	直轄	直轄	直轄	直轄	直轄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倉	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〇一三	八一七	三一九六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八六	四	一四	三六	四	一	二	一
七二	一	七二	一																
四〇	五	三五	二																
九		九																	
一一一	六	一一五	三																
三%	〇、七%	三、六%	七五%	%	%	%	%	%	%	%	%	%	%	%	%	%	%	%	%

吉黑權運署特別會計康德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目明細書

預 算

歲 入 經 常 部 一七、三一〇、二七七圓

歲 出 經 常 部 一三、八二三、六八五圓

臨 時 部 四九九、五四八圓

歲 入 歲 出 差 引 殘 高 三、九八七、〇四四圓

歲 入 之 部

吉黑權運署特別會計

經 常 部		本 年 度 預 算 額	前 年 度 預 算 額	比 較	
款 項	增			減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一七、三一〇、二七七	一七、五一四、四五〇	四	二〇四、一七三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一七、一九六、四二九	一七、四四八、九一六		二五二、四八七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一、鹽賣拂代		一、粒鹽		一六、六五八、七九五		一、五八四、〇〇〇		〇、二五		據各鹽倉單價不同	
二、白鹽		二、白鹽		一九〇、一九五		一六、〇〇〇		同右		同右	
三、工業鹽		三、工業鹽		三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二五		同右	
四、呼倫貝爾鹽		四、呼倫貝爾鹽		一一〇、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〇、二五		同右	
一、粒鹽麻袋		一、粒鹽麻袋		五三一、四八〇		一三、五〇〇		五原鹽		五原鹽	
二、白鹽麻袋		二、白鹽麻袋		六、一五四		六、〇〇〇		八精鹽		八精鹽	
二、麻袋賣拂代		二、麻袋賣拂代		五三七、六三四		六、〇〇〇		八精鹽		八精鹽	
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第二項雜收入		一一三、八四八		六五、五三四		四八、三一四		四八、三一四		四八、三一四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二、雜收入		一、雜收入		一一三、八四八		一、雜收入		一一三、八四八		一一三、八四八	

歲出之部

經常部

款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第一款 作業費	一二、四二三、六八五	一四、〇五三、二七二		一、六二九、五八七
第一項 俸津	四三六、一一六	三六六、一六〇	六九、九五六	
目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一、簡任給	一五、八四〇	二	八、六四〇	
二、薦任俸給	四二、三〇〇	一七	七、二〇〇	
一、署長	八、六四〇	一	八、六四〇	
二、副署長	七、二〇〇	一	七、二〇〇	
一、理事官	九、五四〇	三	三、一八〇	
二、事務官	三〇、四二〇	一三	二、三四〇	
三、技佐	二、三四〇	一	二、三四〇	
三、委任俸給	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八		
一、屬官	三一六、八〇〇	三二七		

項	第二項 事業費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四、特別津貼								二、技士	六二、四〇〇	五二	一、二〇〇	理事官 事務官 技佐官
								一、薦任官	二五四、四〇〇	二六五	九六〇	
								二、委任官	五九、九七六	九	一、二〇〇	理事官 事務官 技佐官
								一、委任官	九、〇九六	二	九三六	
								二、委任官	二、五四四	七	九六〇	理事官 事務官 技佐官
								二、委任官	六、五五二	七	九三六	
								二、委任官	五〇、八八〇	五三	九六〇	理事官 事務官 技佐官
								二、委任官	五〇、八八〇	五三	九六〇	
項	第二項 事業費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一、雇員薪水				一四一、九六〇	二四八	五四〇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二、差役工資				一三三、九二〇	八	四八〇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三、八四〇	七	六〇〇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四、二〇〇	七	六〇〇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六四、五一二	三四七	三四七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八、二六二	四三	四三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六、旅費		五、賞金		四、僻地津貼		三、各種津貼費								
一、普通旅費	二、赴任旅費	一、賞金		一、僻地津貼		一、囑託津貼	二、宿直津貼	三、勤勞津貼	四、特別津貼	二、火	三、倉丁	四、巡查員		
四二、二五五	一〇、四八三	一五、五三二		一、〇八〇		九六〇	七三〇	五九〇	一五、四二〇	一〇、〇九八	一〇、三五〇	二五二	四四、八二〇	一、〇八〇
		五二、七三八		一、〇八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五二	二四九	二〇	二、八八〇	五、三八二
									一、九二〇	五	五二	三	二、〇〇〇	二、三三
									二五	一	一	二	一四四	二三四
									三四	九六〇	一九八	二五二	一八〇	一四四
									五四〇				三六〇	一四四
									三八四				一八〇	一四四

以本年度爲限加算三、六三圓

七、購置物品費	一、器具	二七、一一七	以本年度爲限加算三、九〇〇圓
	二、機器	一九、五四二	
	三、雜品	三、三八九	
八、圖書及印刷費	一、購買圖書費	四、一八六	
	二、印刷費	五、六一三	
九、筆紙墨文具費	一、購買圖書費	二、四九三	
	二、用紙	三、一二〇	
	二、冊簿	七、六八五	
	三、筆墨文具	三、九四六	
十、消耗品費	一、煤	一、九七四	
	二、柴炭油	一、七六五	
	三、瓦斯電氣	一九、一〇一	
	四、汽車油	六、七〇四	
	五、雜用品	一三三	
十一、通信搬運費	三、瓦斯電氣	三、八八二	
	四、汽車油	四、六八二	
	一、郵信電報費	三、七〇〇	
	二、電話費	一四、三三一	
		七、八〇三	
		三、三二四	

十二、修繕費	三、搬運費	三、二〇四	四
十三、被服費	一、修繕費	一三、六五六	
	二、被服費	二二、六八六	
		二、七四四	五六
		二、一八四	五六
		一六、二四〇	五六〇
		三九	二九
		一、四七九	五一
十四、租地及租屋費		五七、六三〇	
	一、租地及租屋費	五七、六三〇	
十五、承辦費		六四、四二四	
	一、鹽倉承辦費	五四、〇〇四	
	二、緝私隊承辦費	一〇、四二〇	
十六、招待費		一、四八〇	
	一、招待費	一、四八〇	
十七、雜費		一一、三三一	
	一、自來水費	三二〇	
	二、雜費	一一、〇〇一	
			四九
			三九
			二九
			三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根	備考	
第三項	運送及保管費	二、〇六七、八九〇	二、三八一、八二七				增
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二、〇六六、一七〇					增
		二、〇六六、一七〇					增
		一、七二〇					增
		一、七二〇					增
		一、七二〇					增
第四項	鹽類及麻袋購買費	一、一六〇、三一二	九三五、六七五	二三四、六三七			增
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六五七、五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石	一、二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袋	一三、八			增
		一二七、五二二	二〇、〇〇〇擔	二、五			增
		五〇、〇〇〇					增
第一項	鹽購買費						
	一、粒鹽						
	二、精製鹽						
	三、呼倫貝爾鹽						

項	本年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增	減						
二、麻袋購買費	四八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袋		〇、六						
三、麻經購買費	四八六、〇〇〇									
四、葦席購買費	七、八〇〇									
五、秤刀購買費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五項 緝私費	二四四、四一一	一四六、四四一		九七、九七〇						
一、緝私員薪水	一二四、九九二	六一六								
二、馬乾津貼	一四、一一二	五六		二五二						
三、賞金	一一〇、八八〇	五六〇		一九八						
	四四、五二〇									
	四四、五二〇									
	五、〇〇〇									

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金額	員數	金額	員數	
四、旅費	一、賞金	五、〇〇〇			
	一、取締旅費	六、七二〇			
		六、七二〇			
五、緝私獎勵金	一、緝私獎勵金	六三、一七九			
		六三、一七九			
第六項 鹽稅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一、鹽稅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各項支出款		五〇、三九〇			
		五〇、三九〇			
一、賠償金		一〇、〇〇〇			

款	項	本年 度預算額	前年 度預算額	比 較	一、機 密 費	目 節	算 出 價 備 基		項	本年 度預算額	前年 度預算額	比 較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額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減	一、機 密 費	一、機 密 費	五、〇〇〇	四	第八項 機密費	五、〇〇〇	四	增	二、死傷津貼	一、賠償金	一〇、〇〇〇
													三、各項發還款	一、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國庫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減	一、機 密 費	一、機 密 費	五、〇〇〇	四	第八項 機密費	五、〇〇〇	四	增	四、慰勞金	一、慰勞金	三四、八九〇
															三四、八九〇

臨時部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一款 營繕費		款項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根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根
一、第二準備金		一、第二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額		四二五、五〇四			
二、第一準備金		二、第一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			前年度預算額		四二五、五〇四			
項		本年預算額	五〇、〇〇〇			比較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前年度預算額	三五〇、〇〇〇			增加					
項		本年預算額	五〇、〇〇〇			減少					
前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三五〇、〇〇〇			比較					
項		本年預算額	三五〇、〇〇〇			增加					
前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三五〇、〇〇〇			減少					

目	節	金額	算出			備考
			員數	單價	根	
一、吉黑樺運署廳舍 其他新營費	一、廳舍新營費	二三八、〇〇〇				
	二、自動車庫新營費	一六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m ²	六〇		
	三、附帶設備費	四、〇〇〇	一〇〇 m ²	四〇		
	二、五站鹽倉廳舍及倉庫新營費	五六、〇〇〇				
	一、廳舍新營費	一七、六二〇	二〇〇 m ²	六五		
	二、倉庫新營費	一三、〇〇〇	二二一 m ²	二〇		
	三、吉垣鹽倉倉庫新營費	四、六二〇				
	一、吉垣鹽倉倉庫新營費	一一、〇〇〇	四九五 m ²	二〇	含塀築造費一、一〇〇圓	
	四、牛家屯倉庫新營費	四八、〇〇〇				
	一、牛家屯倉庫新營費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m ²	二〇		
五、太平山倉庫新營費	四七、五二〇					
一、太平山倉庫新營費	四七、五二〇	二、三七六 m ²	二〇			
六、各所新營費	一三、四〇〇					
一、圖們辦事處及第三總隊本部廳舍新營費	九、九〇〇	一八〇 m ²	五五			
一、伊通鹽倉倉庫新營費	三、五〇〇	一七五 m ²	二〇			
七、貯鹽場設置費	五九、九六四					
一、整地費	二二、四二〇	五、八五五 m ²	四			
二、護岸工事費	二六、五四四	三、一六〇 m ²	八四			

款	項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	根	基	考
第三款	特別調查費	八、〇三三	八、〇三三	一〇〇												
第一項	特別調查費	八、〇三三	八、〇三三	一〇〇												
第二款	呼倫貝爾鹽接收費	六六、〇一一	六六、〇一一	一〇〇												
第一項	呼倫貝爾鹽接收費	六六、〇一一	六六、〇一一	一〇〇												
三、木柵築造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呼倫貝爾鹽接收費		六六、〇一一	六六、〇一一	一〇〇												
		四八、五七四	四八、五七四	一〇〇												
		八、八四六	八、八四六	一〇〇												
		五、三九五	五、三九五	一〇〇												
		三、一九六	三、一九六	一〇〇												

損益預定計算書

目	節	金額	算出根基		
			員數	單價	備考
一、旅費	一、特別調查旅費	五、六九七			
	二、庶務費	五、六九七			
二、印刷費	一、印刷費	五〇〇			
	二、各種酬謝金	一、八三六			

利益之收入部	一七、三一〇、二七七圓
儲蓄庫物品	四、八六一、九五八圓
建造器具	四三四、三五〇圓
損失計	二八、三二六圓
營業費	二二、六三四、九一一圓
國庫準備金	一三、四二三、六八五圓
營繕費	四〇〇、〇〇〇圓
呼倫貝爾鹽接收費	四二五、五〇四圓
特別調查費	六六、〇一一圓
資產減價銷却費	八、〇三三圓
	二六、〇六一圓

前年度未儲庫品
利益金

五、七八五、六一七圓
三、五〇〇、〇〇〇圓
二二、六三四、九一一圓

資產負債預定對照表

資產之部
儲庫品
建造物
器具
現金
負債之部
資本金
利益金
計

四、八六一、九五八圓
八七四、九三二圓
五四、一七二圓
三、九八七、〇四四圓
九、七七八、一〇六圓
六、二七八、一〇六圓
三、五〇〇、〇〇〇圓
九、七七八、一〇六圓

減價銷却內譯

大同二年度末資產價格

建造物
器具
償却額
建造物
器具

四六三、七七一圓
二八、七一八圓
二、八七二圓
二、八七二圓

紀事

人事出張

- 緝私科田阪直通爲辦理隆昇玉財產查封事宜、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依蘭出張
- 監察科邴玉珍同右自七月三日至八月五日赴依蘭出張
- 監察科李維楨同右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依蘭出張
- 副署長熙清爲視察濱江鹽倉、自七月六日至七月十五日赴濱江出張
- 緝私科朱瑞爲調查塔子城緝私隊長違法事項、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三日、赴泰來出張
- 經理科吉永五郎、爲償付營口精鹽收買原價事宜、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三日、赴營口出張
- 經理科用度股長有働軍紀、爲吉林局子街圖們倉庫及辦事處之新營座舍之實地調查、自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二日、赴局子街出張
- 經理科石朝瀛、爲調查昂々溪滿溝龍江克山海倫各鹽倉之房屋倉庫及公有物品、自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上記各地方出張
- 緝私科前川正二、爲辦理楊大城子緝私隊兵被毆傷與縣公署交涉事宜、自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公嶺出張
- 緝私科魏寶珍同右自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同地出張
- 運銷科久木田茂爲監督濱江鹽倉防水事宜、自七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哈爾濱出張
- 監察科長高野貞治爲調查吉林鹽倉倉務狀況、自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赴吉林出張

○運銷科採運股長川戶愛雄、爲調查三道溝及普蘭店營蓋鹽輸出出事宜、自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日、赴營口及普蘭店出張

二十家子緝私隊兵李延廷及赫爾蘇緝私隊兵成永儉彭化洲三君殉職哀榮錄

伊通全境山林茂密、夙爲匪人潛踪之所。每屆夏令、尤爲特甚。本署因伊通爲奉私侵入之孔道、故於伊通境內、設緝私隊數隊、分駐於各私鹽侵入要路、以擔當緝私。就中以二十家子及赫爾蘇兩緝私隊、尤爲重要。在昔緝私隊每屆夏令多匪之時、皆逃避城鎮、以防匪襲、雖有私鹽大宗侵入、亦不之理也。故每年奉私趁夏季匪盛時期、皆有大宗侵入、其妨害吉黑樵運業務、良非淺顯。本年駐在伊通各緝私隊、因隊長皆係客歲本署所訓練者、故雖在匪勢猖獗之時、仍依然照常緝私、未嘗稍有恐縮。因此、在盜匪最多之二十家子及赫爾蘇兩地方、遂有緝私隊兵被匪賊槍殺事件之發生、緬懷前情、誠不勝欷歔者也。茲誌其詳情如左

二十家子緝私隊、因鑑於往年私鹽、皆趁夏令多匪之時、大宗侵入、故自青紗帳起之後、全隊卽晝夜出動、努力活動。本年六月八日夜該隊在二十家子東北四里之小屯附近地方、實施堵緝時、忽於十時頃在村西關帝廟前擔任警戒之緝私隊兵李延廷、突爲匪人流彈射死。於是、全隊乃急行搜索犯人、但匪人在暗殺李延廷後、已行遠颺、故全隊搜索至天曉時、迄無所獲。該隊隊長姚鏡非、於翌日遂報告本署。本署正擬爲該殉職隊兵李延廷請求優卹間、旋於七月二十六日、據赫爾蘇緝私隊長李玉璠報告、赫爾蘇地方、於七月二十五日午前二時許、被匪首野貓林中好東平等率匪百七十餘名忽然攻入。我赫爾蘇緝私隊部、首當其衝於是雙方遂開始戰鬥。結果、我忠勇之緝私隊兵彭化洲成永儉二君、乃行悲壯戰死。云云。在不到兩月之時期中、我緝私隊兵竟有三名爲匪賊殺害、本署據報之後誠不勝悲惋者矣

關於右記三隊兵之殉職、本署除請部追贈屬官並爲追悼亡魂起見、曾於八月六日、假公主嶺鹽倉院內、作盛大

之招魂大會。當日參加致祭者、有財政部大臣代表稅務司長、本署副署長、高野監察科長、趙緝私科長、及懷德縣長以次數十人、竝死者之遺族。由本署副署長主祭。會場內、正面設死者靈位。靈前有財政部大臣及本署々々以次奉獻之花圈竝祭幛及輓聯。午後二時開會首由主祭官致開會詞、繼由趙緝私科長報告死者殉職經過、然後財政部大臣及稅務司長以次各致祭者致祭、最後由死者遺族及主祭官致謝詞、遂於午後三時三十分閉會矣。茲將財政部大臣以次之祭文並輓聯、簡錄如下

一、財政部大臣祭文

維康德元年八月六日財政部大臣熙洽致祭於吉黑樵運署屬官李君延廷成君永儉彭君化洲之靈其詞曰君業殉職功在緝私見危致命臨難不辭蠢茲鹽梟罪大惡極陌路相逢衆寡不敵君等三人皆屬英年鞠躬盡瘁不愧先賢畢命一朝成名千古歸位祭君陳茲醴脯茫々泉路渺々予懷君等有知魂兮歸來尙饗

二、財政部大臣輓聯

職本在緝私竟因禦寇傷身允成報國
身原許權政但知爲公盡命不愧成仁

三、魏署長輓聯

忠勇堪嘉好男兒同歸於盡
聲名不朽爾衆士應知所從

四、熙副署長輓聯

爲國竟捐軀是真勇士
殺賊以畢命無愧英雄

五、山梨鹽務科長輓聯

緝私盡忠死而後已

罪人不得生者難安

六、高谷總務科長輓聯

緝私有年因公畢命

生能盡職死獲殊榮

七、高野監察科長輓聯

烈魄定成神一世功名留史冊

英靈應不滅千秋俎豆奉粢盛

八、趙緝科私長輓聯

生則同袍死則同難

公而忘私國而忘家

九、王運銷科長輓聯

奮勇從公不幸巡邏遭狙擊

追悼開會所希歆享降幽靈

此外祭文吊電及輓聯繁多不及備載云

追悼大會閉會後、本署對死者之遺族、竝特別予以優卹務使死者泉下得安、方不負王道國家善視勇士遺族之至意云耳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刷

非賣品

編輯者 吉黑權運署監察科

發行者 吉黑權運署監察科

印刷者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67